

拓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工具手册

拓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工具手册

展迎兵译

贾平（中国全球基金观察项目）校定



拓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工具手册：
版权所有 ©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2009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设计和内容并不表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或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就国家、地区、城市或区域或相应局的法律地位发表任何意见，也不表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或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就它们的边疆或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并不保证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完整而准确，对于因使用这些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本材料受版权保护，并保留所有权利。但允许出于教育目的免费复制，前提是需要注明资料来源。若要在其他情况下复制或在其他出版物中复制本材料，必须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许可，同时可能需要支付费用。若要出于商业目的复制本材料，须向国际发展法律组织提出申请。

出版机构：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地址：Viale Vaticano, 106
00165 Rome, Italy

电话：+39 06 4040 3200

传真：+39 06 4040 3232

idlo@idlo.int; www.idlo.int

暨

UNAIDS China Office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驻华办事处

电话：86 10 8532 2226

传真：86 10 8532 2228

电子邮箱：china@unaid.org

网站：www.unaid.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2-8-1

邮编：100600

排版

tr e associati

地址：Via Rubicone 18

00198 Rome, Italy

印刷：

北京墨秀印刷有限公司

Beijing Maxshow Prin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武基工业区8号

ISBN 978-88-96155-02-8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是一家政府间组织，致力于促进法律、法制和制度的变革，从而推动转型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发展法律组织成立于1983年，是法治支持领域的领导力量之一，其广泛的工作方针调动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攸关方朝着体制变革的目标迈进，从而实现了长久的利益。由于国际发展法律组织的行为不参杂任何政治目的，并且其对于各类法律系统和新兴的全球问题有深刻的认知，因而各类人群和利益团体都十分信任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该组织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领导、部门机构和多边组织有直接的联系，包括律师、法学家、政策制定者、倡导人士、学术界人士和公民社会代表。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开展及时、有针对性的、全面的研究，研究领域涉及法律、体制和司法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这类研究，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致力于促进热点法律问题的现有实践和学术研究，并促进国际交流、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的分享。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制作多种专业法律工具资料，涉及多学科主题和地区事宜；其中包括丛书、国别研究、研究报告、政策文件、培训手册、术语表和法律程序手册。通过与国际和国内合作伙伴机构合作，该组织的各国办事处支持开展有关这些出版物的独立研究。www.idlo.int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创新型合作体系，整合了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十个组织的工作和资源，共同在全球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同时在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本土员工。通过联合国专题工作组以及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联合国系统协调其在各国的统一艾滋病防治行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十个共同发起组织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事务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请访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网站：www.unaid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全球最大的发展机构，在166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深知艾滋病防治工作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作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发起组织之一以及人权和法律领域的领导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着眼于促进法制环境建设、减少歧视、避免不当的定罪，以及促进司法、性别（包括性少数群体）和人类发展。请访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网站：www.undp.org

序

本工具手册由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组织开发。

本工具手册是在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召开的“加强和扩大面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脆弱群体的法律服务”国际专家研讨会（2009年5月3日至6日，罗马）的基础上编写而成。

在亚太地区国际艾滋病大会（巴厘岛，2009年8月8日）期间的“加强和扩大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研讨会（由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太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APN+）联合召开）上，编者展示了工具手册的初稿。研讨会与会人士对于工具手册初稿的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工具手册终稿中。

致谢

本工具手册由John Godwin制定，John是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的顾问。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感谢在本工具手册制定过程中提供了宝贵意见和建议的众多人士。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OFID）提供了经费支持。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的发展基金组织，致力于为社会经济发展（主要面向低收入国家）提供财务支持。





前言

我很高兴和荣幸能为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发的这个重要而有用的新工具手册题写前言。作为一名立足于法律实践工作的基础上的法官，我对于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重要性有着些许专业上的认识。而作为一名生活在受艾滋病影响最深重的非洲的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非洲人，我个人更是深知法律和获得适当的法律服务对于减轻艾滋病的灾难性影响的重要意义。

如果我们不能确保那些人权受到侵犯的、受歧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获得良好、有效的法律服务，那么艾滋病疫情中人权的保护就会成为一纸空谈。另外，法律服务应当包括适当的法律信息、咨询和代理业务。

有了良好的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受艾滋病影响的人，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和他们的亲人，在应对工作、家庭、社会保险、人身安全、隐私权和尊严方面的威胁时就有了基本的工具。而如果没有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他们的易受伤害性就会远远大于这种潜在的致死性疾病本身已经给他们造成的（伤害），而这种疾病的污名化程度，可能超过了历史上所有的其他病种。

那些作出最为有效应对艾滋病的灾难性影响的国家和社区，往往都是都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受影响的人群知晓自身的法定权利和人权，并且积极主张这些权利的地区。

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他们的支持人士发起的运动在促进获取司法体系（服务）方面已经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而可负担的法律服务往往是运动成功的关键所在。

所以，本工具手册理应受到欢迎。它的内容体现了编者本身对于艾滋病疫情的深刻认识。本书内容明确、有理有据，并且给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此外，它还还为规划、资助、实施和扩大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提供了宝贵而实用的指南。

我愿意向对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有兴趣的各类组织机构、政府和资助机构强烈推荐此工具手册。我的愿望（也是帮助制定本工具手册的所有人的愿望）是它将有有助于在最需要这些服务的社区扩大这些服务。为了促成公正、有效的艾滋病防治行动，我们亟须扩大类似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埃德温·卡梅伦
Edwin Cameron
南非宪法法院

缩略语

AIDS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ARV	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AusAID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CBO	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
DFID	英国国际发展部
GIPA	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更大程度的参与
Global Fund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HIV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
ICASO	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
ICTC	国际艾滋病防治技术合作中心
IDLO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OHCHR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
OSI	开放社会研究所
PEPFAR	总统艾滋病应急救助计划
PMTCT	母婴传播阻断
SIDA	瑞典国际发展署
STI	性传播感染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GASS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SAIDS	美国国际开发署

目录

术语说明	7
<hr/>	
1. 简介	8
本工具手册的目标用户	8
目的	8
背景和理论依据	8
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重要性	9
<hr/>	
2. 什么是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10
核心法律服务和附加的法律服务	11
<hr/>	
3.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指导原则	16
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	16
非歧视	16
参与	16
性别平等	16
保密性	16
透明度和问责制	17
可持续性	17
无伤害	18
<hr/>	
4.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模式	19
模式1: 独立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	19
模式2: 纳入到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中	20
模式3: 纳入到艾滋病防治组织或减低危害组织中	21
模式4: 通过社区外展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21
模式5: 纳入到有着广泛人权关注的机构工作中	22
模式6: 私营部门律师无偿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23
模式7: 由社区组织聘用的私人律师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23
模式8: 由大学法学院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24
<hr/>	
5. 设计适合当地的服务模式	25
了解本地的疫情情况及本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25
参与式的需求评估	25
在情况分析和需求评估中使用现有数据	27
顾问组	27
传统的法律体系	28

6.	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建设	30
	有效的能力建设策略和方法	30
<hr/>		
7.	督导与评估	34
	督导与评估的重要性	34
	督导	34
	评估	35
	督导与评估系统	35
	参与式方法	36
	督导与评估的质量	36
	以人权为基础的督导与评估	38
	督导与评估以及在国家层面扩大法律服务	39
<hr/>		
8.	资源调动	40
	财务资源	40
	人力资源	40
	技术资源	41
	结成战略伙伴关系，支持资源调动	41
	向资助机构描述项目需求	42
	核心成本	44
<hr/>		
9.	结论	49
<hr/>		
10.	附录	50
	附录1：针对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提供者的培训项目示例	50
	附录2：培训单元主题示例	52
	附录3：经费申请书内容概要	56
	附录4：逻辑框架和督导与评估框架	57
	附录5：结果评估和过程评估	57
	附录6：有关资助机构的信息	62
	附录7：参考文献	66
	附录8：国际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专家咨询会与会者名单 (罗马，2009年5月)	72
	附录9：加强与扩展艾滋病法律服务研讨会与会者名单 (巴厘岛，印度尼西亚，2009年8月)	74

术语说明

术语“重点人群”的用法

在本工具手册中，术语“重点人群”指由于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增加和/或对受艾滋病病毒感染或影响的易受伤害性增加而面临较高风险的人群。这个术语强调：虽然这些人群有可能会加剧艾滋病疫情的蔓延，但他们同时也是有效应对艾滋病疫情的主力军。

在这种语境下，“风险”一词指个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特定行为会导致、增强和加固风险。具体的示例包括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未知的性伴发生无保护性行为、与多个性伴保持无保护的性关系、使用受污染的针具注射毒品等。

另一方面，“易受伤害性”是众多因素综合起来的结果，这些因素会降低个人和社区避免艾滋病病毒感染的能力。具体因素可能包括个人因素（如缺乏知识和技能来保护自身和他人）、与服务质量和覆盖面有关的因素（包括服务费用）以及社会因素（如歧视和剥夺特定人群权力的社会和文化规范、实践、信仰和法律）。这些因素单独或合起来会导致或加剧个人对艾滋病病毒的易受伤害性，并最终导致群体对艾滋病病毒的易受伤害性。

若要取得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成功，就务必要找出对艾滋病病毒最易受伤害的人群，并针对这些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有关该术语用法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加强艾滋病预防的实践指南》（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intensifying HIV prevention）。¹

术语“受艾滋病影响者”的用法

在本工具手册中，“受艾滋病影响者”指直接受到艾滋病的影响但没有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例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同居伴侣和家人以及艾滋病造成的孤儿等。

¹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7）。《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intensifying HIV prevention》。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网址：http://data.unaids.org/pub/Manual/2007/20070306_prevention_guidelines_towards_universal_access_en.pdf。

1. 简介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Virot

本工具手册的目标用户

本工具手册的目标用户是致力于建立、加强或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人。

工具手册主要用于：

- 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法律服务经理和其他人员。
- 计划建立或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人以及撰写相关建议书、准备提交给资助机构的人。具体可能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致力于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以及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提供其他服务的组织。

工具手册的目标用户还包括负责规划法律服务以增强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政府工作人员、资助机构、技术支持人员和组织，包括资助方和联合国机构。

目的

工具手册旨在提供具有实践意义的资源以帮助改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质量和影响，以及扩展这些服务的可用性。工具手册为设计和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列出了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它还列出了用于督导和评估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不同模式和方法，提供了有关资源调动的信息。

背景和理论依据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是有效开展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1 可以保护和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的人权。
- 2 可以确保实现良好的公共卫生和发展效益。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直接有助于为有效的艾滋病防治项目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法律服务可以提高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的可及性。法律服务帮助人们主张和落实自己获得艾滋病服务的权利，从而增加对艾滋病服务的需求。

法律服务为导致或起因于对艾滋病病毒易受伤害性的法律和社会问题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增强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有助于被社会边缘化的群体诉诸司法体系来解决艾滋病相关问题，以及获得保护和补偿。

下面举出一些示例来说明法律服务如何支持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活动。

艾滋病预防：

- 警察的行为有时会导致重点人群被排除在艾滋病预防和检测服务之外，从而增加艾滋病预防工作的难度。法律服务可以抵抗警察在对艾滋病病的易受伤害者或受艾滋病影响者执法的过程中存在的非法行为，例如骚扰、歧视、暴力、非法逮捕和强奸，艾滋病的易受伤害者或受艾滋病影响者包括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和吸毒者。
- 给害怕遭受家庭或社区暴力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法律保护可以预防性侵害，从而减少妇女和女孩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给妇女和女孩提供免受暴力的法律保护还意味着她们可以用更坚定的立场来坚持使用安全套或拒绝性行为。

艾滋病治疗、关怀和支持：

- 法律服务可以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获得卫生服务、收入支持和住房，以及处理债务免除和临终规划。
- 法律服务可以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和吸毒者不会因为社会歧视性态度或规则而被排除在社会和卫生服务之外。
- 法律服务可以帮助受艾滋病影响者主张自己合法的财产和继承权利。
- 法律服务可以帮助人们在工作、卫生保健、学校和获取服务中遭遇艾滋病相关歧视后获得相关补偿，例如保险。此类帮助可以让受歧视者直接受益。它还能营造一种更加具有支持作用的社会环境，使得人们可以自由地寻求检测、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而不必害怕遭到歧视。

在2001年联合国大会艾滋病特别会议上，成员国承诺：

“落实、加强或巩固适当的立法、法规和其他措施来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脆弱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地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要确保他们获得教育、继承、就业、卫生保健、社会和卫生服务、预防、支持、治疗、信息和法律保护等，同时尊重他们的隐私和保密性；制定策略以解决与艾滋病相关的污名和社会排斥。”

（《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1年）第58款）

如果目标群体无法获得可负担的法律服务，上述对人权的承诺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重要性

现行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覆盖面上都存在很大的不足。只有全面普及法律服务，才能实现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普遍可及。考虑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受到广泛的社会边缘化和歧视，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就显得尤其重要。所有受艾滋病疫情影响的群体都应该能获得并且负担得起法律服务。因此，除了扩大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的可及性，还需要扩展高质量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以提高服务的覆盖面。

2. 什么是艾滋病 相关法律 服务？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是指当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在面对直接影响其对艾滋病病毒的易受伤害性和/或加剧艾滋病对他们生活的影响的法律问题时，所应得到的法律服务。这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提供，例如与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相结合、与解决其他需求（不一定与艾滋病相关）的法律服务相结合，也可以单独提供。



图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A. Gutman

如何确定法律问题是否与艾滋病有关？

影响不同社群对艾滋病病毒的易受伤害性的因素各不相同。因此，可能与艾滋病相关的问题在本质上对于不同社群也各异。了解服务所在地的疫情和应对现状对于服务的设计非常关键。

例如，对于注射吸毒者群体中存在艾滋病疫情的国家或社区，为注射吸毒者提供有关被逮捕时的相关权利的建议可以被视为一项艾滋病相关服务。如果注射吸毒者不担心警察会滥用权利、侵犯他们的法定权利，针具交换项目等减低危害服务会更有效果。

澳大利亚一家艾滋病法律服务机构利用下列指南来确定某个问题是否与艾滋病有关。这是一种狭义定义的范例。它要求法律问题必须与所客户客户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相关，因此可能不包括诸如会增加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或易受伤害性的问题。这只是针对该服务机构的指南。建议采取更为灵活的定义方式。

“艾滋病法律中心收到的所有经费只能用于给存在艾滋病相关法律问题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法律事项只有在起因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或与其相关时才能算是与艾滋病相关。具体可能包括由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被剥夺工作机会或根据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来规划将来的医学治疗。与艾滋病不相关的法律事项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被卷入车祸中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由于偷窃受到指控。”

艾滋病法律中心（澳大利亚）（参见<http://www.halc.org.au>）。

核心法律服务和配套的法律服务

应该将面向个人的核心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与面向社区和群体的配套服务区分开来。综合性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一些核心法律服务和一些配套的法律服务。面向个人、群体和社区的各种服务应该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包括疫情现状及其带来的法律和社会挑战。

可能与艾滋病相关的法律问题示例

- 由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性取向和性别遭到歧视，包括变性身份、艾滋病相关残障、毒品使用或商业性行为。
- 在寻求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 侵犯隐私和保密性的问题。
- 妇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性工作者和其他重点人群遭遇的暴力行为。
- 一方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影响者的家庭纠纷（例如子女监护权、赡养费和财产分割法）。
- 孤儿的监护职责和照料者的确定。
- 强迫绝育或强迫流产。
- 有关艾滋病病毒传播的刑法。
- 影响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和吸毒者的刑法。
- 不合法的警察行为，包括骚扰、强奸、暴力、随意逮捕和勒索。
- 判决和在押人员的权利（包括获得安全套、预防教育和艾滋病治疗）。
- 性伴通知和接触者追踪。
- 就业问题，包括歧视和病假权利。
- 土地保有、租赁和住房。
- 财产和继承。
- 受教育权和教育课程管理。
- 公共卫生法以及检测和知情同意权。
- 审查制度和媒体标准。
- 身份证明、出生和死亡登记、吸毒者登记。
- 药品专利和获得可负担的药物的权利。
- 儿童的权利，例如同意、保密、关怀和治疗权。
- 庇护、难民身份、迁移法和旅行自由。
- 在不满足标准的情况下被迫接受“治疗”。
- 研究对象的权利。

核心法律服务

核心法律服务指能确保个人的法定权利得到保护和落实的服务。核心法律服务通常着眼于提供法律咨询、成为个人在法院诉讼或和解中的代理、帮助个人获得赔偿或解决纠纷。

核心法律服务包括：

1 法律信息和转介

可以通过小册子、热线电话、互联网或面对面交流等方式给个人提供有关法定权利的信息。面临法律问题的个人可能会被转介到不同的法律支持方，包括私人律师、政府法律援助办公室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律服务。

2 法律咨询

通常由律师给个人提供法律咨询，有时也会由律师助理提供法律咨询。咨询可能与民事或刑事案件有关，这主要取决于服务本身。一些服务机构负责给被拘捕或受到犯罪指控的人提供法律咨询。

3 法律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可能包括书面和口头辩护、纠纷谈判和准备法律文书。代理可能发生在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场合，包括诉讼（法院）、和解、调解、仲裁和调停。仲裁、调解和调停等纠纷解决方式通常比法院处理过程的成本更低、速度更快、程序更简单。

还可以在非正式的、传统的或宗教的法律体系中提供代理业务。一些法律模式基于

传统司法体系，依靠长辈、宗教领袖或其他社区人员来帮助解决冲突。这些模式通常比正式的法院体系更易于实施，而且成本更低、所需时间更短。

通过法院审理程序可以用来解决个人纠纷，或者开创一个先例，使与当事人有类似境况的其他人能受益。试点案件或“策略诉讼”有助于建立新的法律规则，阐明法律的适用范围，或解决带有歧视性的政策或实践。² 试点案件可能会非常复杂、风险大和成本高，要求具备非常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一些法律服务机构可能希望将试点案件转介到更加专业的法律咨询。

配套的法律服务

与上述核心法律服务形成相互支持关系的配套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定权利和人权教育、法学研究、监督、法律改革和倡导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显著地提高法律服务项目的利用度和社会影响。

配套的法律服务可能包括：

- 1 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提供教育，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法定权利和人权（“法律知晓率”和赋权项目）。这种教育非常重要，可以确保无法通过其他途径了解自身的法定权利和人权已被侵犯或如何落实自身权利的人也能获得法律服务。
- 2 给律师、律师助理、法官、非政府组织、检察官和警察提供教育，让他们了解到艾滋病知识、人权、法律知识以及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有效提供。
- 3 给媒体、卫生保健工作者、雇主、工会和其他团体提供教育，让他们了解艾滋病、人权和法律的相关知识。
- 4 开展调研，了解艾滋病相关法律案件的发展趋势，包括侵犯人权案件的监督和文本纪录。
- 5 推动政策和法律改革的倡导和社会运动，或推动实践变革和增加资源的倡导和宣传运动。这可能包括起草示范性法律和推动法律改革进程。

这些服务通常由律师、律师助理、法律研究人员、社会宣传运动官员和接受过法律培训的教育者来提供。

²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2006）。《Courting rights: case studies in litiga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网址：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6/jc1189-courtingrights_en.pdf。

图1：什么是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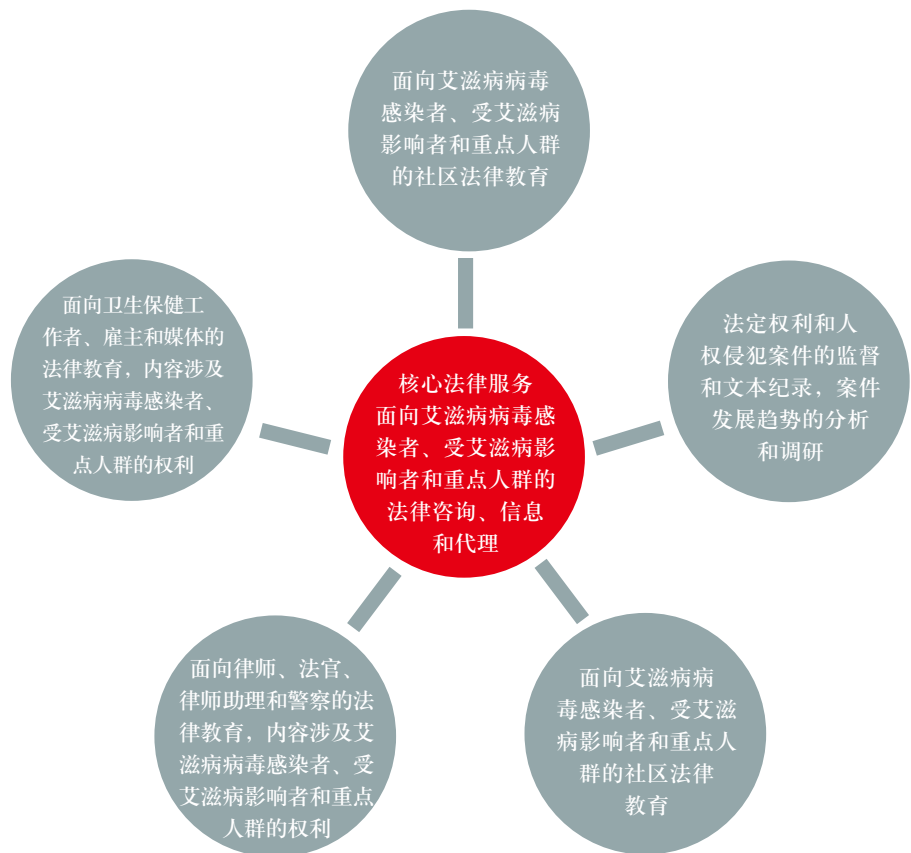


图1举例介绍了法律服务的模式。中间的圆圈代表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核心活动。这些活动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能够主张和落实他们的法定权利。外面的各圆圈代表配套性的活动，例如教育、法律改革、倡导和调研，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法定权利和人权的知晓率、增加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确保法律服务覆盖最边缘化的群体以及为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项目营造一种有利的环境。

很少有组织能够单独提供上述所有服务。图1显示许多重要的活动都相互关联，综合起来可以提高这些服务的利用度，并为开展有效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营造一种有利的法律环境。

图2：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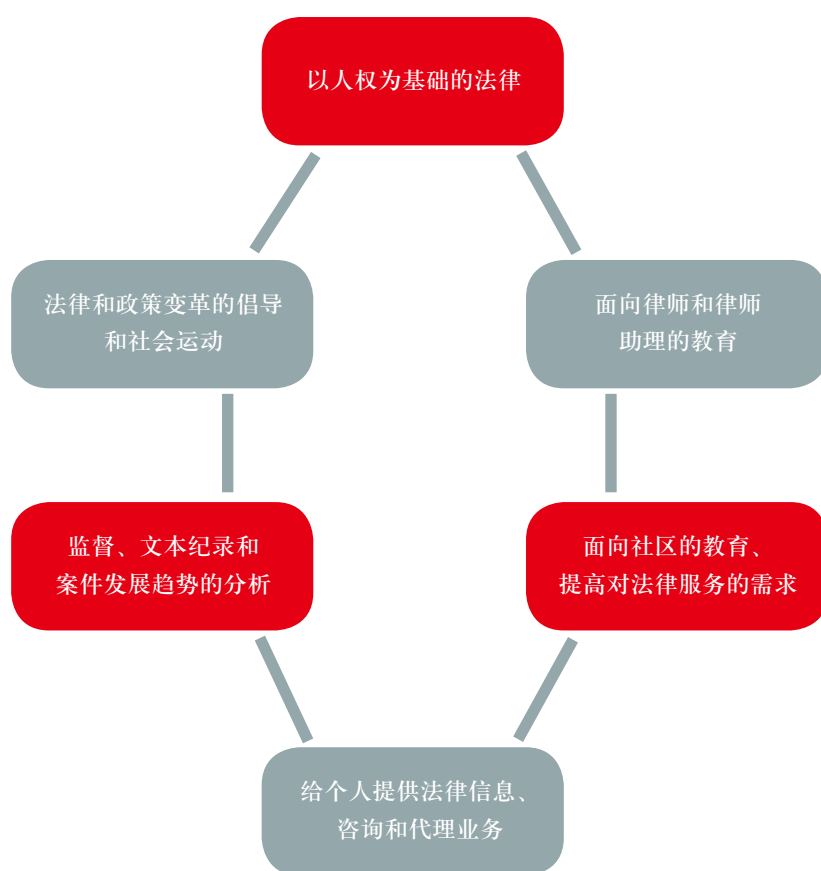


图2显示了全面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中不同活动之间的循环关系。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中各项活动与其在当中运作的社会和法律语境之间存在许多动态关系，这只是其中的一种关系。该示意图简化了各种关系，旨在说明不同活动之间可能存在各种联系。在现实中，实际关系可能要复杂得多。

给社区提供有关法律、人权、法定权利和法律体系的教育非常重要，可以确保人们了解自身的人权和法定权利什么时候受到了侵犯，以及如何通过法院、其他纠纷解决方案或非正规渠道来主张和落实自身的权利。社区法律教育有助于提高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诉诸于司法，法律服务能够监督投诉和案例的发展趋势。通过这种方式，法律服务可以找出对社区各方面产生广泛影响的系统

性事件。例如，监督案件可以揭示出歧视的类型。个案研究和发展趋势分析有助于加强法律、政策和实践变革的倡导。一旦成功的社会运动促成了保护性法律的颁布，法律服务就应该给法律界人士提供有关法律变革的教育，以及有关如何提供高质量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教育。

法律服务涉及的各项活动在顺序上和相互关联上存在许多变量，这主要取决于当地实际情况。例如，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进行法律改革，因为现行的法律就已经能够满足需求。法律服务的重点可能是通过法院加强这些法律的落实，而不是变革法律。

个案研究：策略诉讼

策略诉讼通过保护目标人群获得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的权利，以及提高公众对艾滋病的知晓率，已经改变了一些地区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程。

阿根廷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是一个致力于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2002年，该中心代表两名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要求政府颁布一项政令，确保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供应。当时卫生部并没有提供这些药物。案件被提交法庭审理，法官命令卫生部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确保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治疗。

2003年，阿根廷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发布了一份报告，称仍然有一些治疗药物没有到位。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再次将案件提交法庭审理。法院命令卫生部尽快确保药物的可及性。该案件说明单独一次法庭胜诉远远不够。需要开展持续的活动，才能确保政府完全落实法院的裁定。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2006）。《Courting rights: case studies in litiga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网址：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6/jc1189-courtingrights_en.pdf。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和扩展司法可及性

参加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提供法律服务，并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律服务形成互补。他们可以作为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其他组织的战略合作伙伴。国家人权机构有着独特的优势，可以通过独特的方式来推动以权利为基础的国家综合艾滋病防治工作。作为独立的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肩负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使命，可以倡导将人权要素纳入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中。

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帮助权利拥有者（例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主张他们的权利，包括不受歧视的权利、获得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服务的权利、不受性胁迫和暴力的自由等。作为健康和非歧视权的一部分，这些机构还能协助监督在实现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全面普及方面取得的进展。

参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2007）。《Handbook on HIV and human rights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网址：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7/jc1367-handbookhiv_en.pdf。

3. 艾滋病相关 法律服务的 指导原则

下列各项原则有利于促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在支持和尊重人权保护方面的作用，使服务更符合伦理要求、更加有效。³ 建议法律服务机构密切监控这些原则的落实情况（参见第7节）。

尊重人权是一项基本的通约的原则。

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

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是提供法律服务的核心原则。它意味着提供法律服务的目标是让客户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希望如何处理服务或咨询所针对的问题和相关事项。应该给客户赋权，让他们自己决定如何利用顾问或从业人员提供的法律服务。客户的个人需求、顾虑和最大利益应始终作为顾问或从业人员开展工作的核心。法律服务将确保客户理解自己可以选择的所有方案，从而帮助他们就法律事项做出完全知情的、独立的决定。这要求以尊重的态度认真地倾听客户的说明。它还要求法律服务确保客户能够清晰地说明自己的意图。可能需要借助口译人员的帮助，从而确保客户能明确地传达自己的意图。

非歧视

法律服务不应出于各种原因歧视任何客户，包括其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性别、性取向、变性身份、残障、在押人员身份或属于重点人群等。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应持非歧视的、欢迎的态度对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包括吸毒者、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和在押人员。

参与

法律服务应致力于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有序参与法律服务项目的规划、管理、实施和评估等环节。

性别平等

法律服务应促进女性、男性和变性者的平等，确保服务对于所有人都安全可及、可负担，而不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身份如何。

保密性

法律服务应尊重个人要求保密的权利，在未获得当事人的同意之前，不应将其包括健康状况再内的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给其家人或其他第三方。

³ 另请参见：非政府组织良好行为规范委员会（2004）。《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NGOs responding to HIV/AIDS》。
网址：<http://www.hivcode.org>。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G.Pirozzi

有关艾滋病、法律和人权的重要参考文献

有关以人权为基础的艾滋病防治方针，可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6）。《艾滋病与人权：国际指南》（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网址：<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iv/guidelines.htm>。

下列文献包含有关以人权为基础的法律改革的指南和个案研究：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7）。《采取行动应对艾滋病疫情》（Taking action against HIV and AIDS）。日内瓦，各国议会联盟。

网址：<http://www.ipu.org/PDF/publications/aids07-e.pdf>。

世界银行（2007）。《艾滋病的法律思考：政策和法律改革指南》（Legal aspects of HIV/AIDS: a guide for policy and law reform）。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网址：<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HIVAIDS/Resources/375798-1103037153392/LegalAspectsOfHIVAIDS.pdf>。

透明度和问责制

法律服务应保持透明度，并对所服务的社区负责。有关如何提供法律服务的决策所涉及的社区应该能够通过适当磋商和参加服务管理机构等方式为讨论和决策献计献策。管理决策所涉及的工作人员和社区应该能够知道这些决策由谁做出以及为什么做出。服务应接受系统化的督导和评估，督导和评估的结果应反馈给工作人员、社区和资助机构。

可持续性

有关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规划应该考虑社区、政府和法律界人士在未来持续提供这些服务的能力。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无伤害

法律服务应考虑某项干预可能给个人和社区带来的危害和益处。法律服务不应实施弊大于利的活动。法律服务应该明确向客户说明行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始终按照客户的愿望行事。此外，这还当注重在出现危害风险时提供全面的保护。

个案研究：越南公共卫生政策行动计划

公共卫生政策行动计划在越南实施一个法律援助项目，合作伙伴包括健康与艾滋病法律政策咨询中心、越南律师协会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该计划由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提供法律教育、外展、咨询、代理业务和一个全国性法律咨询热线。服务覆盖五个省份。每个法律服务机构都有一名专职律师、两名兼职律师、一名项目支持官员和四到五名艾滋病病毒阳性同伴咨询员。招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可以确保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毫无顾虑地寻求服务。

下面两个案例收到了越南公共卫生政策行动计划法律援助项目的援助。

儿童接受学校教育的权利

客户及其妻子都是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由于其他家长的反对，学校教师拒绝接受他们的孩子上学。教师说这对夫妇必须提供孩子的艾滋病病毒检测结果，只有当结果为阴性时，才会允许孩子上学。法律服务机构安排了一名医学专家与教师和家长谈论艾滋病事宜，帮助减轻不必要的恐惧感。最后，孩子如愿上了学。

在押人员的权利

客户的儿子是一名注射吸毒者，被判入狱三年。儿子患上了一种艾滋病相关疾病，伴随发热、体重减轻、咳嗽和真菌感染。法律规定这种情况可以缓刑，使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在押人员可以在社区内寻求治疗。法律服务机构帮助客户起草了一份保外就医申请书。监狱负责人批准了这份申请，客户的儿子被转移到社区接受治疗。

越南卫生政策计划（2009）。《落实政策》（Making policies work）。
网址：<http://www.healthpolicyinitiative.com/index.cfm?id=news&year=2009>。

4. 艾滋病 相关法律 服务模式

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有许多不同的模式。大多数服务都会考虑到当地因素，例如客户的服务需求、地方正式和非正式法律体系的性质、警察的行为、经费的充裕度、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

以下是根据在不同环境中运作的各种服务所总结出的八种服务模式。在设计新的法律服务时，可根据当地情况调整这几种模式的要素。社区应当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开发和提供服务，建立起独特的服务模式。

在某些地区，将艾滋病相关问题融入现有社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或人权组织的工作可能会更有效，而不是去建立单独的专业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一些国家建立了完善的社区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用以满足边缘化群体和贫困人群的重点法律需求。此类服务与其他服务整合后可以更好地解决艾滋病相关问题。例如，可将艾滋病相关问题整合到面向妇女、强奸幸存者或无家可归的青少年的现有法律服务中。

模式1：独立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

独立的艾滋病相关服务机构可以专攻艾滋病相关法律问题，根据当地受艾滋病影响者的需求提供相关的服务。这一模式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地区和疫情情况。在艾滋病现患率较高的人群中，法律服务可以成为更广泛的艾滋病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网络的一部分。在低流行率地区，法律服务机构可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联系起来，针对重点人群中的各种社会、健康和福利问题展开合作。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模式示例

- 1 独立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
- 2 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中。
- 3 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艾滋病防治组织或减低危害组织中。
- 4 通过社区外展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5 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人权机构中。
- 6 私营部门律师无偿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7 由社区组织聘用的私人律师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8 由大学法学院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以下是一些示例：

博茨瓦纳伦理、法律与艾滋病网络（BONELA）向人们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咨询、调解和诉讼。法律援助中心由一名律政人员负责协调。法律项目涉及歧视性案件的处理、遗嘱的撰写和死者遗产的管理。伦理、法律与艾滋病网络还是国家艾滋病伦理、法律与人权理事会的秘书处，博茨瓦纳法律协会负责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国家艾滋病理事会旨在促进人们对博茨瓦纳宪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中艾滋病相关人权的尊重（参见<http://www.bonela.org>）。

艾滋病法律项目（ALP）是南非的一个人权组

织，旨在影响、开发和利用有关艾滋病的人权法律。艾滋病法律项目利用倡导、政策开发和诉讼等手段来保护、促进和推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艾滋病法律项目通过开展调研来协助政策和法律改革工作。此外，艾滋病法律项目与其他人权组织开展合作，尤其是治疗行动运动（TAC），以便提供有关法律和人权的教育和培训。艾滋病法律项目重点开展策略诉讼，并就一系列问题成功地运作了试点案件，包括接受治疗的权利，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因此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参见<http://www.alp.org.za>）。

个案研究：印度泰米尔纳德邦

邦艾滋病防治协会、政府法律援助办公室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之间的合作关系

泰米尔纳德邦艾滋病防治协会与泰米尔纳德邦法律服务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在地区层次上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中心”的形式）。该项目以政府综合医院法律援助服务试点取得的成功为基础。门诊每周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两次法律咨询，以便解决他们的财产和生计问题。

每个法律援助中心有一名律师，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案件的准备工作。印度艾滋病律师协会（印度一个致力于维护艾滋病相关合法权利的专家组织）事先要对律师们进行培训，并从中选出合格的律师。该项目包含一个三级结构：

- 基层公民警戒团体：负责唤起社区的权利意识，并与当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合作。
- 法律援助中心：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援助和社会心理支持。外展工作者动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接受服务。
- 邦艾滋病防治协会的权利论坛：提供专家指导、监督地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另外提供多部门论坛以解决邦内的权利问题。

2009年，法律援助中心在五个地区开展了工作。邦艾滋病防治协会还计划在另外10个地区建立法律援助中心。每个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邦法律服务当局委派的律师、一名社会工作者和两名外展工作者。

Mohan H (2007). Local governance and empowerment for sustainable HIV responses: experiences from India. *Governance of HIV/AIDS responses: conference papers*.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Legal aid clinics for HIV-positive people to open in 10 districts of Indian state. *The Hindu*, 14 January 2009. See www.medicalnewstoday.com/articles/135370.php and http://www.tn.gov.in/policynotes/pdf/health/aids_control_society.pdf.

模式2：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政府法律援助机构中

政府可以很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将艾滋病相关服务纳入到政府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中（例如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或法律援助单位）是一项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全国推广的策略。该模式可以避免平行制度，有助于促进政府在落实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责任感。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非政府组织之外没有设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或任何法律援助体系。有些国家对政府法律援助服务进行了限制，只能为刑事被告提供代理业务，这就意味着该模式可能无法使出现其他法律问题的人员受益，例如家庭纠纷或歧视。在法治不健全的国家，边缘化人群可能不敢向有关政府部门上报问题（例如歧视），尤其是在针对政府部门提起投诉时。政府法律服务部门需要让社区对其能够有效地代理针对警察、官员或政府政策所提起的投诉产生信心。

在提供政府法律援助服务的国家内，服务可能无法覆盖所有

人群。此时政府可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提供法律服务。

有关泰米尔纳德邦的个案研究展示了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应该如何与社区团体合作，以便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妇女提供有效的服务。这个示例融合

了模式2（法律援助办公室）、模式3（由艾滋病防治组织提供服务）和模式4（外展服务）。

个案研究：乌克兰 法律服务与减低危害服务相结合

乌克兰的多个减低危害项目向注射吸毒者提供法律服务。有的项目雇用全职律师，有的项目与私立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由事务所根据需要提供法律服务。

这些项目在注射吸毒者接受减低危害服务（针具交换项目或美沙酮治疗）的地方安排律师，以此来增加法律服务的可及性。同时，提供法律服务可以吸纳新的客户，从而增加减低危害服务的可及性。配有律师的非政府组织已经与客户发展出一种信任关系。

“安排专业法律人士担任工作人员可以使项目和客户显著受益。在利维夫，客户报告说他们接受法律援助服务已经影响了警察对待他们的方式。”

乌克兰的三个组织（Time of Life、Mangust和Light of Hope）都已将法律服务融入到减低危害服务中。这些组织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吸毒者、在押人员和前在押人员提供服务。与法律服务同时提供的服务还有治疗、支持和减低危害服务。

涉及的法律事宜包括警察的不当行为、违法搜查和没收、逼供、贿赂、在警方拘留期间无法获得艾滋病治疗或美沙酮治疗、告发清洁针具交换项目、歧视和儿童拘留。服务包括法律信息和转介、电话信息和咨询、法庭代理业务、律师或社会工作者进行调解、法定权利教育和外展服务。

Carey C, Tolopilo A (2008). Tipping the balance: *why legal services are essential for the health of drug users in Ukraine*. New York, Open Society Institute. Available at http://www.soros.org/initiatives/health/focus/law/article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balance_20080624.

模式3：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艾滋病防治组织或减低危害组织中

该模式将法律服务融入其他艾滋病相关服务中，例如治疗、关怀、支持或预防服务。该模式有着先天优势。通过整体一站式服务满足一系列的艾滋病相关需求。它可以提高卫生工作者的能力，使他们成为维护卫生客户法定权利的倡导者。无论是在专门的服务场所还是在社区流动服务点，接受关怀和支持服务的对象还可以同时获得法律服务。

模式4：通过社区外展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该模式将服务定位于社区，在社区寻找受益人群。往往需要与其他基层组织合作，或是由律师到客户居住的地方，例如监狱、医院或街头。

举例如下：

丹麦的街头律师

街头律师每周会向街上的吸毒者、无家可归者和精神疾病患者提供两次法律援助服务，其中包括性工作。除了法律援助以外，客户还可以获得安全套和洁净针具。街头律师雇佣了一名心理学家，他与律师合作提供服务，如果客户需要继续治疗，心理学家可以提供有关戒毒方案的咨询服务（参见<http://www.gadejuristen.dk>）。



图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O.O' Hanlon

洛杉矶艾滋病防治项目（APLA）和美国艾滋病法律服务联盟公司（HALSA）

20世纪90年代，洛杉矶艾滋病防治项目开始向社区组织提供外展服务，客户主要是少数族裔。培训是与洛杉矶黑人女律师协会一起举办。培训之后，志愿律师会在外展地点向客户提供服务。洛杉矶艾滋病防治项目与艾滋病服务中心、洛杉矶同性恋服务中心、洛杉矶县律师协会和公共律师协会一起建立了艾滋病法律服务联盟。这些艾滋病和法律组织提供统一的服务，并雇佣外展律师（参见<http://www.halsaservices.org>）。

模式5：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以人权为关注点的机构工作中

该模式提倡将法律服务融入到关注各种社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或宗教组织中，包括艾滋病相关服务（例如妇女权利和青少年权利）。这样可以有效地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与倡导、媒体关系、调研、筹资和宣传活动联系起来。该模式认识到了所有人权问题的相互关联性。

举例如下：

津巴布韦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研究教育信托

该服务机构重点关注妇女的需求和权利，包括受艾滋病影响者。活动包括调研、政策倡导和法律改革、合法权利教育和培训，以及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参见<http://www.wlsa.org.zm/profile.htm>）。

纳米比亚法律援助中心

该法律援助中心是一家公益性质的律师事务所。业务涉及四个方面：人权和宪法部门；性别研究与倡导项目；土地、环境与发展项目；艾滋病法律部门（参见<http://www.lac.org.na>）。

印度律师联合体

印度律师联合体通过其艾滋病防治部门开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律师协会包括律师、法律系学生和 인권活动人士，旨在为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非组织部门的工作者和边缘化人群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除了艾滋病防治部门外，律师协会还实施一项妇女权利计划、一项民权计划和一项控烟计划（参见<http://www.lawyercollective.org>）。

模式6：私营部门律师无偿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该模式可以获得私立律师事务所无偿提供的资源，包括资深法律界人士。无偿服务可以对社区服务进行补充，或是融入到社区服务中。例如，私立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贡献出一部分时间担任志愿者，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服务。在某些国家，律师协会、律师执照管理处或政府可能强制要求相关方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可以通过这些无偿服务方案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举例如下：

南非Probono.org艾滋病法律服务所

Probono.org艾滋病法律服务所的合作伙伴包括九家私立律师事务所。艾滋病法律服务所向支付不起律师费和遇到公益法律问题的个人或团体提供咨询服务。公益诉讼案件会交由律师事务所代理。如问题不适合法律判决，可交由其他机构处理。服务所与众多艾滋病防治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工作关系，并为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事务所安排有关公益话题的培训和研讨会（参见<http://www.probono-org.org>）。

中国云南尚义律师事务所

云南尚义律师事务所与法律援助办公室、法律系学生志愿者和非政府组织结成合作伙伴，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许多人都是注射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该律师事务所还帮助举办针对法律界人士的艾滋病相关法律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协助出版《云南艾滋病相关法律指南》（参见http://www.idlo.org/publications/Guidebook_to_HIVAIDS_and_the_Law_EN_July_2008.pdf）。

模式7：由社区组织聘用的私人律师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有些社区组织努力促使客户就具体问题与社区私人律师定期接触，例如警民关系问题。客户可能要求在短时间内由律师提供非评判性的代理业务，律师对于当地的法律体系了如指掌，并且精通有关重点人群的法律问题，例如刑法和遭拘捕时所应享有的权利。

例如：

印度的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能够联系到当地聘请的律师。所需的服务主要与逮捕和警察骚扰有关。所需的援助通常是与警察交涉，而并非法庭代理业务。

聘请的律师精通当地的刑法，非常了解当地警察的办事方法和起诉

程序。聘请律师的费用来自艾滋病研究基金会（amfAR）向UDAAN信托国家男男性行为者与艾滋病防治政策倡导与人权工作组提供的赠款经费。通过该项目，工作组与人权律师进行合作，在印度司法制度中为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进行辩护。

模式8：由大学法学院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该模式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学生志愿者和律师，使学者和专家不再遥不可及。该模式具有非常高的成本效益。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可以具备外展能力，并与私立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关系，以便获得无偿的转介服务。

在非洲艾滋病高现患率地区，法律系的学生会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博茨瓦纳、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塞拉利昂、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巴西、中国和南亚也有这样的例子。然而在许多国家，由于法律系的学生在出庭前无法进行实践，所以他们在客户代理业务方面会受到限制。

个案研究：南非法学院提供法律服务

在南非，法学院提供的法律服务广受欢迎，原因是他们可以向贫困群体提供低成本或免费的咨询及代理业务。夸祖鲁纳塔尔大学有一个法律服务机构，该机构有两大宗旨：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向法律系学生提供实用法律培训。该大学提供的法律和教育服务涉及多个领域：土地和住房、生计、性别和儿童权利、青少年司法和艾滋病。该服务机构通过督导、倡导、文件记录和网络化来解决人权问题的系统性原因。

该服务机构处理的艾滋病相关事宜包括工作场所歧视和保险、艾滋病病毒检测事宜、治疗和关怀等。在有些情况下，客户的代理业务包括法庭辩论。但在多数情况下，问题都是通过与相关机构协商来解决。该服务机构已经将艾滋病相关事宜纳入到整体工作中，以便从整体的角度处理问题。

参考：Ramgobin A (2003).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First All-Africa Colloquium 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Durban, South Africa.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Combining learning and legal aid: CLE in Africa. Durban, South Africa.

个案研究：赞比亚学生发起全国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赞比亚艾滋病法律研究与倡导网络

赞比亚艾滋病法律研究与倡导网络（ZARAN）最初是赞比亚大学的一个协会。该协会由一群法律系的学生发起，这些学生有志于解决艾滋病相关的法律和伦理方面的挑战问题。2001年，ZARAN 经过扩张后注册成了一家非政府组织。具体变动包括建立秘书处、招募工作人员、建立管理机构、为组织运作调动资源等。ZARAN 的业务范围包括调研、法律界人士能力建设和倡导，同时还经营着一家法律服务所。ZARAN 与南部非洲诉讼中心进行合作，接手有关艾滋病相关歧视的试点案件，向赞比亚空军解雇艾滋病病毒阳性人员的行为发起挑战。

5. 设计适合 当地的服务 模式

一般情况下，在中低收入国家只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这些服务仅能满足一小部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的需求。我们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扩大艾滋病相关服务。这其中可能涉及不同的有效服务模式，以便满足不同群体的各种法律需求，应对各类疫情所带来的不同挑战。每个国家和社区需要相应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模式，以便最大程度地满足需求。

了解本地的疫情情况及本国艾滋病防治工作

务必要明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在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定位。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应当成为一整套国内策略的一个要素，该策略以国内的艾滋病疫情为依据，并针对疫情确立相应的防治行动。任何艾滋病防治项目也应当以了解当地的疫情情况和防治行动为基础，包括了解相关的缺陷或不足。⁴

在规划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时，无论项目规模是大是小，一定要明确该项目在国家艾滋病防治策略中的定位。国家策略应当确保对于项目的支持和资助（如果这些项目没有其他经费来源的话），例如大学内部的项目。通过与负责实施国家艾滋病防治策略的机构合作，项目实施机构也可以有机会参与相关国家规划进程。

参与式的需求评估

设计法律服务的一项主要原则是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参与服务模式的开发工作，这样可以有效地满足他们的需求，并开发契合当地情况的法律服务。

可能的话，设计法律服务时应以情况分析和需求评估为依据。需求评估有助于为在全国建立和扩大服务制定策略。需求评估过程应当是参与式的。请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相关重点人群中的成员协助设计和开展需求评估，这样可以使目标群体能够最大程度地受益于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参与式的需求评估旨在：

- 1 确保从当地的角度分析法律需求和挑战事宜。
- 2 确定出某社群中存在的对于争端解决方案可能作出潜在贡献的因素，例如，存在某种非正式的法律制度。
- 3 在目标群体和需求评估实施机构间建立信任关系，培养目标群体对于项目的主人翁意识。

⁴ 若要了解有关“了解本地疫情情况”及设计相应的防治行动的更多信息，参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7年）《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intensifying HIV prevention》，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网址：http://data.unaids.org/pub/Manual/2007/20070306_prevention_guidelines_towards_universal_access_en.pdf。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 Viro

参与式的需求评估可能需要与以下各方进行磋商：

- 1 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包括代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的团体。
- 2 政府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其他非政府法律服务机构。
- 3 当地律师、法官、警察和司法服务机构。
- 4 人权组织，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巡察官）。
- 5 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及省级或地方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全面的情况分析和需求评估应探讨以下问题：

- 1 当地社区中哪些人群受艾滋病影响最为深重？
- 2 这些人群当前可以获得哪些法律和艾滋病相关服务？谁提供这些服务？
- 3 这些人群最需要哪些法律服务？通常这些人群的法定权利会受到怎样的侵犯？这样的侵权会直接促成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或易受伤害性吗？这些法律问题与艾滋病相关吗？
- 4 政府提供法律援助吗？政府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在满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的法律需求方面的能力如何？
- 5 服务机构应当如何满足城乡地区不同的需求？
- 6 服务机构应当如何满足高HIV流行率地区和低HIV流行率地区不同的需求？
- 7 在为特定人群设计服务时，有没有什么获得法律服务方面的地理障碍或其他障碍需要予以考虑？
- 8 有没有其他替代性的纠纷解决程序（包括传统、宗教或非正式的乡村制度）？这些程序是否能满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的法律需求？
- 9 法律服务的潜在合作伙伴和转介点是谁？
- 10 有哪些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可用于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11 现有的和拟建立的组织在吸纳经费和有效提供服务方面具备怎样的能力？

设计过程有助于确定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目标、结果和产出（参见附录4中的设计框架示例）。充分的需求评估有助于确保那些最需要服务和地方能够获得服务，还可以提供基线需求数据，以后可以利用这些数据来评估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开展需求评估时可通过社区调查收集信息。通过面对面的讨论可以更为深入地收集信息，以便补充社区调查所收集的信息。面

对面的磋商可以是半程式化的访谈，在访谈过程中事先确定几个问题，以便引导访谈的进行，不过也可以提出其他问题进行讨论。需求评估时也可采用专题小组这一参与式的方法。

务必要确定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针对的是哪些重点目标人群。受益人群将会影响服务应当涵盖的法律的类型、服务的地点、获得服务的方式、外展地点、工作人员所需的技能和经验、转介人以及卫生和司法部门的合作伙伴组织。

在情况分析和需求评估中使用现有数据

在开展情况分析时可以利用现有研究。例如艾滋病服务组织可能已经开展了法律事宜的研究，以便为倡导工作提供依据。

从2003年开始，各国每两年都要向联大报告一次实现《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的承诺（联合国成员国于2001年通过）的进展情况。作为报告的一部分内容，各国已经提交了“国家综合政策指数”，该指数旨在评估制定和实施艾滋病相关政策和策略的进展情况。国家综合政策指数可以提供有关各国现有艾滋病相关法律及法律服务的信息。

在大多数国家里，公民社会组织已经参与到了国家报告过程和政府机构的工作中。在某些国家，公民社会组织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监督过程中的政府报告中加入了“影子报告”。这些报告有时可以反映出重点人群的意见，重点人群可能很难有机会参与更为正式的报告过程。⁵

⁵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网站上有国家报告：<http://www.unaids.org/en/KnowledgeCentre/HIVData/CountryProgress>；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的网站上有公民社会组织制定的影子报告：http://www.icaso.org/shadow_reports.html。

顾问委员会

越南已经建立了顾问委员会，它们向“公共卫生政策计划”（HPI）运作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支持。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来自：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卫生与艾滋病相关法律和政策问题咨询中心；越南律师协会；省级艾滋病防治委员会的代表；省级政府机构，比如劳工、残疾人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卫生政策计划。将这些机构团体召集到一起有助于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政府就工作场所、学校和卫生保健系统方面的法定权利展开对话。

参见：越南“公共卫生政策行动计划”（2009年）。*Making policies work*。请访问<http://www.healthpolicyinitiative.com/index.cfm?id=news&year=2009>。

顾问组

在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时可能会涉及敏感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建立一个工作组，例如一个由来自社区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人组成的顾问小组。涉及建立独立组织的模式可考虑由组织的管理机构来行使该职能。顾问组可就关键的策略问题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建议。它还可以给项目提供有影响力的支持力量，例如在申请经费时可以寻求支持者的帮助。

传统的法律体系

在设计法律服务时，务必要评估是否有社区为基础的纠纷解决程序，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可以通过纠纷解决程序避免法庭程序。

例如在印度，以前普通问题都是由长辈来定夺，现在“lok adalat”（人民法院）利用经过培训的调解人来解决这些问题。在孟加拉国，家庭问题和土地权利等纠纷都是通过“shalish”来解决的，shalish包括村里的男性领导。虽然由shalish调解纠纷可能会对妇女不利，但对许多人来说，这是唯一可以解决纠纷的方式。Maduripur法律援助协会（孟加拉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通过教育及选用女性调解人的方式减少了对妇女的偏见。

个案研究：印度律师律师联合体艾滋病部”

“律师联合体艾滋病部”是印度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方面的领导者。

性工作者的权利

根据一则新闻报道，孟买的色情业中有未成年的女孩，法院责成警方找到她们并予以拘留。法院要求所有的女孩都要接受艾滋病病毒检测，不管她们同意不同意。许多妇女和女孩因此而遭到拘留，被暂时安置在州立保护机构里。许多被拘留的都不是未成年人。律师联合体出面进行了干涉，并争取到了法院指令，要求给予妇女和女孩适当的治疗，而且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艾滋病病毒检测。律师联合体还提请法院要求释放年满18周岁的性工作者，但法院未采纳此项提议。

就业歧视

MX是一名临时工。公司的用工政策要求临时工登记，然后等待公司派活儿。身体健康的最后可以转正。1993年，MX接受了一次体检，其中包括艾滋病病毒检测。MX的检测结果为HIV阳性，其他方面均正常。正是因为这次体检，公司将MX的名字从临时工登记簿中除去了。

作为MX的代理，律师联合体发现公司发布过艾滋病病毒检测的书面通告。通告中指出公司不会聘用HIV阳性的人员，并且现有的HIV阳性员工也会予以解职。律师联合体就此提出了法律诉讼。法院认为MX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应该在登记簿中将其恢复。法院命令该公司在确认MX称职后将他接纳为正式工，并支付其损失的收入。法院要求不得公开MX的感染状况，以便保护其不遭受污名和歧视。

资料来源：

Aggleton Pet. al. (2005). *HIV-related stigma, discrimination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ase studies of successful programmes*. Geneva, UNAIDS. Available at http://data.unaids.org/publications/irc-pub06/JC999-HumRightsViol_en.pdf.

UNAIDS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06). *Courting rights: case studies in litiga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Geneva, UNAIDS. 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6/jc1189-courtingrights_en.pdf.

另一个例子是肯尼亚“艾滋病伦理与法律事宜网络”（KELIN），该组织与传统部门机构合作，恢复了感染艾滋病病毒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寡妇的继承权。

由律师助理提供服务以及采用非正式或传统的法律体系（例如乡村法庭）有时可以有效地保护相关人群的权利，特别是法院无法覆盖到的农村社区。此外，正规的法律服务可能速度太慢、过于公开化、过于复杂、成本过高，并且涉及商业利益。某些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可能通过传统机制（例如长老院）来解决更合适些。

以社区为基础的纠纷解决替代方案可以恢复社会凝聚力，减少对于警察和拘留所、监狱执法工作的依赖。在符合人权标准的前提下，应当支持法院诉讼以外的替代方案。

如果传统制度所执行的习惯法对于妇女有歧视的话（例如在解决家庭关系和继承权纠纷等问题时），那么它可能是不适当的。法律服务机构务必要与长者探讨艾滋病相关权利等事宜，以便帮助他们了解以权利为基础的防治行动。法律服务机构可与长者合作，改进传统制度，使其更加符合人权规范。这样可以创建一种法律咨询和支持的长效机制，促成社区艾滋病防治行动的支持力量。



图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 Virost

6. 法律工作者的 能力建设

许多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都涉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针对法律工作者的培训以及制作有关艾滋病和法律的资料，法律工作者包括法官、律师、律师助理、志愿者和法律系学生。

以下人员需要艾滋病和法律方面的能力建设：

- 1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要雇用的律师或律师助理，或志愿律师或律师助理。
- 2 律师、法官、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法律系统工作人员，他们需要通过能力建设改进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提供的法律服务的水平。

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建设 — 律师联合体艾滋病部（印度）

律师联合体艾滋病部出版并向律师、法官和法学院分发了一份杂志，其中总结和分析了艾滋病相关法律的发展情况。在网上可以查看这份杂志，网站上还有其他法律材料。2003年该组织出版了一本名为《Legislating an epidemic》（《为一种疾病立法》）的书，并将其分发给参加培训的法官和律师。目前这本书发行了2000多本。每年该组织都会为法律系的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一些实习生毕业后加入了该组织。

艾滋病法律项目（南非）和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

南非“艾滋病法律项目”和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于1999年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议。

这使得两个组织得以开展合作，一起增强对于艾滋病的法律、伦理和人权影响的认识和了解，促进组织管理层和业务层面的定期交流，共同开展研究和出版活动，建立并支持专业网络和倡导网络、会议和教育活动。

这一合作伙伴关系鼓励双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接触，包括在国际活动中会晤。这种合作有助于双方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以下人员可能也需要艾滋病和法律方面的能力建设：

- 1 在其他部门工作的人员，例如卫生保健工作者、雇主、工会和媒体工作者，能力建设有助于他们避免侵犯法定权利，以及将面临艾滋病相关法律问题的客户转介到法律服务机构。
- 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能力建设可以帮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获得法律服务。

本工具手册关注的是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建设需求，包括律师、法官、律师助理、志愿者和法律系学生。

有效的能力建设策略和方法

能力建设工作的侧重点会因某些因素的变化而有所不同，这些因素包括客户的构成、当地正规和传统法律制度的性质、当地艾滋病疫情的性质和当地的社会情况，这些因素会使客户产生不同的法律咨询及代理服务需求。

单独的一次培训对于加强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很可能不会产生多大的效果。更具长效性的方法是确保律师和律师助理总是有机会提高他们在艾滋病相关法律方面的技能和知识水平。

除了培训班以外，还有许多其他的方法可以用来开发法律服务人员的能力。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专业网

络、辅导或专业指导、简报、电子讨论板、期刊论文和其他针对法律系学生、律师、检察官或法官的教育材料。法律服务机构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人员交流、辅导和其他职业发展。有关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国家会议及区域会议可以将利害关系人聚集到一起，以便加强专业网络，并分享有效提供服务方面的经验。

能力建设网络对于分享知识是很重要的，例如关键的判断力、能力建设技巧以及法律教育和培训资源。

为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有效的服务，律师应当很好地了解艾滋病的性质及其心理、社会和法律影响。在开展任何培训项目时，都有必要探究社会态度（包括律师的态度）。在培训过程中可以讨论的态度包括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吸毒者、妇女暴力、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和在押人员的态度。在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获得优质法律服务方面，解决态度问题（包括解决偏见和错误的假定，以及对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误解）往往比解释法律更为重要。

在培训中可以引入以下要素：

- 1 由当地社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介绍他们的经历以及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人权问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自述往往可以有力地挑战人们的错误态度，使人们了解他们的真实生活。这个部分的内容应当安排在其他部分之前——不应当在进行有关态度和疫情性质的初步培训之前就涉及实质性的法律问题。
- 2 阐释艾滋病相关知识，包括传播途径和预防手段、当地现有的治疗手段、治疗的副作用以及疾病的进展。
- 3 描述社会大环境，包括当地的流行病学情况、疫情的社会驱动因素、重点人群和性别因素。
- 4 介绍艾滋病相关的人权策略，以及人权保护是如何成为预防、关怀、支持和治疗服务的基础的，包括政府在联合国《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1年）和《艾滋病问题政治宣言》（2006年）中所做出的有关人权和法律的承诺。

参与式的学习方法和体验式的学习技巧比填鸭式的课堂教学更为有效。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Virot

在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参与培训时，务必要让他们在讨论个人问题时感觉安全，特别是当他们担心公开健康状况及过去或现在的风险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影响时。例如可以提前一天邀请当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代表来到培训现场，以便让他们做好发言的准备。这时可根据他们的意见对日程进行调整。

能力建设还可着眼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等特殊需求，例如：

- 1 有的客户希望自己的记录得到严格保密，避免公开，包括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保护隐私。
- 2 不丑化个人行为，以及在与客户及其家人接触时不使用评判性的语言。
- 3 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对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好处（例如解决问题的速度、成本、避免压力）。
- 4 了解当地艾滋病关怀、治疗和支持服务的转介人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组织。

能力建设还可满足督导和评估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需求（参见第7节）。在能力建设应当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参与评估过程，以便从服务客户的角度确定服务的质量和影响。在许多方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都是专家。他们的个人经验值得服务提供者学习借鉴。许多客户担心法律服务提供者对他们指指点点。持有评判态度的服务提供者无法提供真正适宜的服务。

能力建设方法可以包括：

-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讲述并探讨他们有关侵权和法律体系的经历，解释一下“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更大程度的参与”原则，以及怎样才可以真正做到“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更大程度的参与”。
- 2 实地考察其他艾滋病服务机构，帮助学员了解其他的非法律服务。或者可以请地方艾滋病防治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进来，介绍社区里的其他服务。
- 3 讨论并质疑人们对于性、性工作、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态度。
- 4 在讲解或讨论过程中请专家参与，例如流行病学家或艾滋病治疗医生。专家可以就艾滋病的性质及传播方式给出权威的回答。
- 5 采用参与式的学习方法，例如工作组和小组练习，这样可以更好地讨论相关问题并相互学习。

在设计培训项目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 1 如何将培训融入到专业发展和能力建设的过程中。
- 2 如何确定学员的现有能力和信息需求。
- 3 培训应当持续多少个小时或多少天。
- 4 较长或较短的培训课程的好处。
- 5 实地考察。
- 6 如何确定学员人选。
- 7 评估培训的长期影响和结果，包括如何将培训纳入持续的学习和能力建设过程之中。

人权与艾滋病之间的矛盾

对律师们进行艾滋病、法律和与人权教育的关键的第一步是帮助他们理解艾滋病的矛盾论点。

这种矛盾论点指出预防艾滋病传播最有效的方式是保护受艾滋病影响者的人权，包括可能有违法行为的重点人群，比如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和吸毒者。

之所以说它是一个矛盾论点，是因为过去人们认为预防公共卫生威胁需要限制个人权利，而不是保护个人权利。控制疫情往往需要检疫、隔离和其他法定强制措施。矛盾的地方在于，在涉及艾滋病的问题上，此类限制权利的措施可能会加速疫情的蔓延，而不是防止疫情的蔓延。

一旦承认并理解这种矛盾之后，便可以明白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权利的法律服务对于公共卫生事业是一种支持，而不是一种背离。

参见：Kirby M (1996). Human rights and the *HIV paradox*. *Lancet*, 348 (2) : 1217–1218.

还要考虑是否只需要给律师提供法律培训，抑或给律师和社区成员（例如艾滋病领域活动人士）同时提供培训。律师和活动人士一起培训有助于律师了解社区现有的问题。缺点在于对于律师十分有用的法律专业培训内容可能不会使律师以外的学员产生兴趣。

附录1提供了培训项目的一个示例。附录2提供了培训单元中可以包含的主题示例。

根据地区的不同，有关实体法的培训也应有所不同。对于有着特别的法律需求的人群，例如吸毒者、性工作者、在押人员、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应当提供专门的培训。培训内容应涉及实体法，还应涉及执法流程和法庭审理的替代方案等内容。要根据需求分析的结果开展培训，单独一次培训无法涵盖这么多的内容。有些项目已经为律师、律师助理、活动人士和卫生保健工作者制定了有关艾滋病相关法律的综合教材，例如南非“艾滋病法律项目”便制定了《HIV/AIDS and the law: a resource manual》（艾滋病与法律：资源手册）（第3版，2003年）（<http://www.alp.org.za>）。

还有一些网上资源可供参考，例如AIDS and Law Exchange（艾滋病与法律交流，AIDSLEX）（<http://www.aidslex.org>）。

7. 督导与评估

督导与评估的重要性

督导与评估过程可以收集和分析数据，以便向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人提供信息，供他们在项目规划和项目管理中使用。

对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开展督导与评估的原因包括：

- 1 从既往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以便改善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
- 2 确保对法律服务的目标群体负责。
- 3 了解服务是否正在实现针对个人和社区的既定目标和预期效果。
- 4 展示成果，为进一步申请经费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供依据。
- 5 督导国家在普及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方面的进展。
- 6 为宣传活动收集数据。
- 7 确保对资助方负责。

督导

督导法律服务的实施需要持续地收集数据，以便了解进展情况和目标实现情况。督导要求定期追踪活动和结果。法律服务的管理者应确保采用系统化方法来督导服务水平、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例如，可定期记录以下数据：

- 1 对第3节阐述的伦理和有效法律服务等推荐原则的依从性（参见下文有关服务质量的讨论）。
- 2 客户的人数。
- 3 法律问题的类型以及处理方法（包括法庭或其他程序的细节）。
- 4 处理每宗案件以及结案所需的时间，包括开庭天数。
- 5 客户简介，包括客户的性别、年龄、是否属于重点人群、邮编以及（经过同意）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的匿名数据（妥善存放，

与其他数据分开）。

- 6 客户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反馈。
- 7 有关服务提供方式的投诉或表扬的数目和性质。
- 8 有关其他活动的详细记录，比如举办的培训班、产出的资源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培训班督导可以记录参加培训班的学员的人数（按性别划分），可以从学员那里收集有关教

投诉和案件的督导与文本记录

系统化督导法律服务机构受理的投诉和案件可以作为一种强大的倡导工具。服务机构可记录一些趋势，比如与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有关的歧视或暴力案件的数目。记录投诉或案件时可以不透露客户的身份。如果客户同意，可采用依托于真实背景的个案研究来开展倡导。个案研究可有效地就歧视性或不公正的政策和实践提出变革需求，或是提出法律改革需求。

学方法有效性的反馈，确定学到的经验教训是否有用以及如何
在培训后将所学付诸实践。

提供咨询和代理业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保留一份案件记录表，以
便规范记录和汇编资料。

评估

评估可以系统地衡量法律服务项目预期结果的实现情况。

评估通常发生在法律服务项目的特定阶段或固定时点，比如每两到
三年一次。评估是对进展情况进行彻底的考察，总结项目实施中所
获得的重要经验教训。评估结果可用于确定是否需要根据差距、情
况的变化或新生需求来调整项目目标。

督导与评估系统

督导与评估系统应从法律服务项目启动时就落实到位。督导与评估
系统将持续督导与定期评估结合起来，旨在评价：

- 1 服务的有效性，即法律服务目标的实现情况。
- 2 服务的效率；与替代方案相比，当前的服务是否能以最少的资源
实现预期结果（例如解决歧视投诉问题、撰写遗嘱和提高法定权
利意识等）。

开展督导与评估工作时可先确定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衡量服务目
标实现情况的标准。指标既可以是定量衡量，也可以是定性观察。
绩效指标会确定需要收集的数据，以便衡量进展情况，并将取得的
成果与既定目标相比较。

附录4提供了有关法律咨询和代理业务、人权教育和倡导的绩效指标
示例。并不一定非得采用其中所有的指标。在实际中，应该根据具
体的服务开发简单易读、便于实施的督导与评估系统。

附录4中列出的指标以一种“逻辑框架”的格式呈现出来。有些资助
方要求在项目启动前根据逻辑框架描述督导与评估内容，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变化随时调整这些内容。逻辑框架可以作为有用
的项目规划和管理工具。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 Viro

附录5提供了有关结果评估和过程评估的信息。

在设计督导与评估系统时，务必要尽量减轻异常复杂的报告或多重报告所带来的负担。如果要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与另一项服务进行整合，比如卫生服务，则督导与评估内容也应该整合。

参与式方法

参与式督导与评估方法使法律服务的所有利害关系人都有机会参与到决策中来。社区成员可以借此增强对结果的主人翁意识，并针对评估提出建议。参与式过程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可以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对法律服务的性质和质量施加影响。参与式方法支持客户、服务提供者和评估者之间相互学习。这样可以使大家合作完成法律服务的评估和规划工作。参与式督导与评估可以使不同的社区利害关系人相互合作，以便确定问题、收集和分析信息、获得建议等。

定期向客户和社区收集反馈意见应当作为服务设计工作的一部分，而且反馈意见对于督导的质量也很关键。为此可请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重点人群的代表担任政府法律服务机构的成员。这样还有助于社区成员针对服务情况提出意见，例如每年或每半年召开一次公共会议，请社区成员和服务机构管委会参加。

专题小组可作为评估的一种形式，它有助于确定问题所在，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专题小组的成员可以包括客户、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或其他艾滋病服务的工作人员。专题小组讨论可采用口头和视觉技巧，以便不识字的人也能参与进来。

督导与评估的质量

对法律服务机构开展督导与评估时，既要衡量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例如每月接待的客户的人数），也要衡量服务的质量。

衡量法律服务的质量时，可以根据业已制定的法律服务标准或原则来评估服务。对于采用第3节所推荐的各项原则的法律服务机构，可通过询问以下问题来督导和评估相关机构对这些原则的依从性：

- 1 法律服务机构如何确保其服务是以客户为中心，并且不会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状况、性别身份、性取向、残障、人种或民族等为歧视客户？

- 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或重点人群如何参与法律服务的规划、管理及活动（不是作为客户）？
- 3 法律服务机构如何确保服务提供方式对于所有目标客户都适当且可及，包括满足女性、男性和变性者在所涉法律事项、个人安全需求、时限和物理（环境）可及性方面的需求？
- 4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
 - a 客户有关保密性和隐私的愿望得到肯定、尊重和保护？
 - b 服务机构的治理透明且对社区和资助方负责？
- 5 是否提供或规划了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支持服务机构未来的发展？

作为督导的一部分，可在定期监督中以及在工作人员会议和管理层会议上向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出这些问题。亦可在一个案件结案以后，在对客户开展调查时提出这些问题。

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可向专题小组（由客户、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组成）提出这些问题，或是在对客户和利害关系人开展调查时提出。验证服务质量（包括对服务原则的依从性）的方法包括个案研究、关键知情人访谈以及专题小组讨论。

如果针对法律服务绩效的评估建立起质量标准，则会有助于督导和评估法律服务的质量。制定标准时可借鉴本工具手册推荐的法律服务原则，标准可以整合到程序、指南、方案、技能描述和工作任务书中。

纳入需要督导的标准中的质量事项还包括：

- 1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物理环境上的可及性和营业时间的便利性。
- 2 有关法定权利的教育材料在文化上是否适宜、是否易懂、是否持续可用并被广泛利用。
- 3 服务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是否能在合理的时间段内有效地解决问题、是否为支持性和非评判性。
- 4 如果客户对自己接受的法律服务感到不满意，是否有一个简单易懂的流程能让客户提出投诉。

督导咨询和代理业务的质量时应谨慎，务必要尊重客户的利益，包括客户想要对信息保密的愿望。除非获得客户的同意，或在评估前对信息进行匿名处理，否则不应由第三方来观察、监督和报告法律咨询的提供方式。案件结案后对客户满意度开展自愿调查，这是督

评估最重要的变化

“最重要的变化”这一方法是参与式督导与评估的一个示例。

该方法无需一套固定的指标。它鼓励参与者分享、讨论并记录各项活动（比如向社区引入法律咨询服务和人权教育）促成的重大变化。

该方法旨在确定大家都能够理解的变化，比如“人们生活的变化”。这些可能属于界定不太明确的广泛类别，比如绩效指标，这样做自然有其目的。变化故事是从直接参与服务工作的人中收集而来，比如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通过提出简单的问题来收集故事，比如：“在过去的一个月里，法律服务促成人们生活发生的最重大改变是什么？”回答者最好能解释为什么某项改变是最重要的变化。

然后我们会分析故事，选出最重要的一些变化。参与者会碰到这样的问题：“在这么多有关人们生活重大改变的故事中，您认为哪个是最重要的变化？”每次选择故事的时候，要将选择故事的标准记录下来，并反馈给利益相关者利害关系人。资助方可以选择那些能够反映他们最想看到的资助结果的故事，并解释原因。该信息会被反馈给法律服务的管理者。

法律服务机构认为这种评估方法有用的原因包括：

- 1 它是一种参与式的方法，不需要专门的技能。它可在不同文化间轻松交流。无需解释什么是指标。每个人都可以讲述他们认为重要的事情。
- 2 它鼓励分析和数据收集。
- 3 它可用来督导和评估事先没有确定好结果的自下而上的项目。

参见：Davies R, Hart J (2005).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 (MSC) technique, a guide to its use.*

请登录：www.mande.co.uk/docs/MSCGuide.pdf。

导咨询和代理业务质量的一种方式。值得注意的是，一定要确保在经过客户同意后才能把收集到的信息向他人透露，要符合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

以人权为基础的督导与评估

以人权为基础的督导与评估是一种从人权角度督导法律服务工作及服务效果的策略。这种策略可推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对人权的责任制。督导与评估可以采用人权影响评估方法，以明确的人权策略为依据。

国际人权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对于国家政府具有法律约束力。这包括公共部门雇用的所有人员，比如在国家法律援助机构内工作的律师。可通过国际人权法律的标准和规范来监督国家法律援助机构的行为和行为结果，比如非歧视和隐私等事宜。在人权框架内，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律师可根据个人和团体的基本人权开展工作。非国家行动者（比如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并不直接受到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约束。但是，可根据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与规范对其进行监督，在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及管理 and 行政工作中要注意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也可根据国内法律及宪法权利和义务来评估服务。

欲了解有关人权影响评估工具的信息，可登录 <http://www.humanrightsimpact.org>。有关国家批准的人权条约的信息，可登录 <http://www.unhchr.ch/tbs/doc.nsf>。

督导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

督导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

在通过《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1年）后，联合国各成员国承诺向联合国大会报告有关艾滋病防治的进展情况。作为报告的一部分，各国需要就艾滋病防治相关法律、政策和策略的开发和实施情况提供详细信息。

以下是根据联合国督导框架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的一些问题：

- 在过去的两年内，司法人员（包括劳工法庭/就业法庭）有没有接受过与其工作有关的艾滋病和人权事宜培训？
- 国内是否设有以下法律支持服务机构？
 - 针对艾滋病个案调查的法律援助制度。
 - 私营律师事务所或依托于大学的法律服务机构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法律服务。
 - 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维权意识的教育项目。
- 总体来讲，如何评定现行旨在促进和保护艾滋病相关人权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在过去的一年内）？（在一个0至10的标尺上）。
- 两年来该领域有何重要的成就？
- 该领域还面临哪些挑战？
- 总体来讲，如何加强现有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今年）？（在一个0至10的标尺上）。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9年）。 *Monitoring the Declaration of Commitment on HIV/AIDS: guidelines on construction of core indicators, 2010 reporting*. Geneva, UNAIDS.

欲了解国家报告，可登录：http://www.unaids.org/en/KnowledgeCentre/HIVData/CountryProgress/2008_NCPI_reports.asp。

督导与评估以及在国家层面扩大法律服务

督导与评估工作应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同时也要针对各项法律服务单独展开。各层面的督导与评估工作应当相互联系。各项法律服务可为更广泛地扩大法律服务做出贡献，可确保服务的评估能够考虑到全国的情况，并确保服务被纳入到相关国家级评估中。评估结果可向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及国家艾滋病防治协调部门（例如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公开。评估内容包括：

- 1 从该法律服务中可习得怎样的经验教训以使他人受益？
- 2 哪些建议可与他人分享以便改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扩大其可及性？
- 3 在国内其他地区推广该艾滋病相关服务提供模式的可能性有多大？如何实现？

国家艾滋病防治协调部门应将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纳入到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中，并督导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进展情况。

8. 资源调动

财务资源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潜在资金来源包括：

- 1 国家政府（司法部门或国家艾滋病防治项目）。⁶
- 2 私立基金会，比如开放社会研究所及索罗斯基金会网络、福特基金会、艾滋病研究基金会、列维·斯绰基金会和埃尔顿·约翰艾滋病基金会。
- 3 双边资助机构，比如美国国际开发署、英国国际发展部、瑞典国际发展署、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 艾滋病防治项目。
 - 法律和司法、治理和人权项目。
- 4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基金）。
- 5 多边机构，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
- 6 大学。
- 7 律师事务所（公益服务和赞助）。
- 8 艾滋病防治企业联盟。

务必要弄清楚资助机构（比如私立基金会）的各项要求。附录6提供了一些指南。申请书要根据资助机构不同的地理和专题重点进行调整。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法律服务纳入艾滋病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的综合申请书内，然后提交给资助机构。例如，可将法律服务纳入到提交给全球基金的国家申请书内，国家申请书涉及的是一系列的服务需求。这样一来，法律服务便成为了连续的艾滋病预防、关怀和支持服务的一部分。法律服务应当纳入到国家艾滋病防治策略当中，这样便可将其当作是国家项目的一部分来资助、督导和评估。

除了利用赠款机构外，还可通过慈善捐赠、公司赞助（例如律师事务所）和筹款活动来募集经费。除了现金捐赠外，某些组织可能愿意提供免费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或计算机设备。

人力资源

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吸纳志愿者，包括律师（所在事务所允许他们提供无偿服务）。法律系学生往往很愿意为公益案件提供志愿服务，以便积累经验。社区法律服务机构可以与当地的律师协会及大学法学院建立良好的关系，以便吸引志愿者前来服务。

⁶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建议所有政府都要确保法律服务项目对于有需求者的可及性，以此作为有效的国家艾滋病防治行动的一部分。政府应当确保此类服务能够得到应有的资助。

参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2006年）。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请登录：http://data.unaids.org/Publications/IRC-pub077/jc1252-internguidelines_en.pdf。



图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O.O' Hanlon

技术资源

在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组织可以为服务机构的建立和管理提供建议（参见附录7）。

联合国机构（比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国家级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也可提供技术支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国家级办公室通过发起组织就一系列广泛事宜进行协调，并促进技术支持的可达性。

短期技术支持可由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赞助的技术支持机构来提供，从而通过个人顾问或机构满足各国的技术支持需求。除了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外，技术支持机构可联系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机构可提供有关规划、成本核算和预算、督导与评估、财务管理和组织发展等方面有质量保证的支持。

可通过以下几个途径获得对全球基金赠款申请和实施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 1 技术支持机构。
- 2 总统艾滋病应急救助计划资助的赠款管理解决方案项目。
- 3 德国组建联盟、创新知识和广纳合作伙伴项目。
- 4 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

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的民间组织行动工作组是技术支持的中介机构。

网上有很多资源，Aidspan指南就是很好的资源（<http://www.aidspan.org/index.php?page=guides>）。

巴西的国际艾滋病防治技术合作中心（ICTC）致力于促进拉丁美洲和非洲加勒比及葡语国家之间的南南技术合作（参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2007年）。*有效利用经费：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对各国的技术支持*（Making the money work: UNAIDS technical support to countries）。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结成战略伙伴关系，支持资源调动

社区团体能够向资助机构确认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需求，从而支持经费申请工作，通过与社区团体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建立和扩展法律服务。这些团体还可以调动技术资源或人力资源。

这些团体可能包括：

- 1 艾滋病防治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
- 2 地方和国家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团体或网络；
- 3 地方和国家吸毒者团体或网络；
- 4 地方和国家性工作工作者团体或网络；
- 5 地方或国家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团体或网络；
- 6 地方或国家民工或流动人口团体或网络；
- 7 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和省级防艾办；
- 8 区域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及其国家协调组织；
- 9 律师协会；
- 10 大学法学院；
- 11 人权组织；
- 12 在押人员权利组织；
- 13 医学会、医院门诊和资深艾滋病治疗医师；
- 14 妇女团体；
- 15 青少年团体；
- 16 工会；
- 17 议员；
- 18 传媒机构；
- 19 国家机构，比如司法部门、法院行政人员、监狱当局和卫生部门。

向资助机构描述项目需求

有关法律服务项目的申请书应当明确阐明服务理念、待资助服务的性质、工作人员的要求、服务的治理以及合理的预算。

附录3概述了资助申请书的内容，就如何处理这些因素提供了指南。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可根据项目要素进行定义，比如：受益人群；所涉法律事件的种类；预计的覆盖面；以及提供各种服务所需的预算（法律咨询、诉讼、社区教育和外展、替代纠纷解决方案、培训等）。

受益人群

可根据以下部分或全部因素进行定义。

地理因素：某些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服务只能向某些地方、城镇或地区的客户提供。政府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比如法律援助办公室）可能会覆盖更广的省份或国家。

与艾滋病的关联性：某些服务只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影响者提供，受理的法律问题与艾滋病直接相关或与艾滋病病毒易受伤害性直接相关。

重点人群中的成员：一些专业法律服务只向某些人群开放，比如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吸毒者、在押人员、性工作者、青少年、无家可归者或妇女。

收入：许多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服务、无偿或社区法律服务只对失业者或低收入人群开放。

法律事件的类型

某些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刑法和非刑法（民法及公法/行政法）的法律咨询。某些机构则高度专业化，它们仅提供有关某些问题的咨询和援助，比如以下问题：刑事案件和在押人员权利、家人和家庭关系、歧视、租赁和住房、遗嘱和遗产、就业或福利。

大多数的法律援助或非政府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不会就商业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有些服务机构向一些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比如艾滋病服务组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团体和工会，同时也给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应该考虑案件是否与艾滋病相关所采纳的标准（参见第2节）。

法律服务的覆盖率

务必要确定一个项目想要实现的服务覆盖率的性质和水平。

世界卫生组织将覆盖率定义为“在需要某种干预的人群中已经获得有效干预的人员所占的比例”。⁷

衡量覆盖率可以确定：

- 在一个特定时期内，获得法律咨询、代理业务或信息的目标人群的比例；或
- 在一个特定时期内，存在艾滋病相关法律问题并获得优质法律信息、咨询和代理业务的目标人群的比例。

大多数服务机构都试图确保特定地区内存在艾滋病相关法律问题的所有人都能获得法律信息、咨询和代理业务。确定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最佳覆盖水平面临着挑战，而这种挑战决定着在任何给定的时间内需要法律服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或比例。由于边缘

⁷ Hogarth J (1975). *Glossary of healthcare terminology*.
哥本哈根，世界卫生组织。
可登录：<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9290201231.pdf>。



图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O.O' Hanlon

化人群中的许多人可能不了解自身的法定权利或申诉方法，所以这一点很难评估。这意味着他们过去可能没有伸张自身的法定权利。当法律服务机构介入社区后，随着社区不断接受法定权利方面的教育，他们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会变得越来越。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源，这样才能保持或增加服务的覆盖率，以便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

衡量覆盖面时还应当衡量服务的规律性。例如，每周给一家监狱提供一次咨询的服务机构所实现的覆盖率要比每个月提供一次咨询的服务机构的覆盖率高。

衡量覆盖面时应当考虑目标人群的需求（经由需求评估所确定）是否由任何其他非政府项目或政府项目所满足。如果有其他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则拟定的项目在设定覆盖目标时应考虑到这一点，并描述机构间的合作或共享情况。服务机构间的协调可以改善有效性、效率及可持续性。

项目预算

建立和维持一个法律服务项目的成本会因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不同而大相径庭。法律专业服务的成本由于国家的不同而存在显著的差异，而与法庭程序及其他纠纷解决方法相关的成本也有着很大的差别。

为法律项目制定预算时，建议先计算出法律服务单位成本（例如每次咨询）的估计值，这样可以估算出维持服务所需的资源，以及扩大服务满足需求所需的资源。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中涉及的标准活动可以进行成本核算（例如每次咨询的成本、出席地方法庭的成本、出席上级法院的成本、一次调解的成本、召开社区法律信息研讨会的成本、草拟遗嘱的成本等）。将总成本除以案件数量可以得出单位成本。运营服务机构的核心成本也需要考虑在内。预计核心成本大概可以占到总成本的10%到20%。

核心成本

预算可能需要将核心运营成本（租金、主管或协调员以及行政支持人员的薪酬、通信费用）与具体的项目成本分开。人事成本往往在法律服务总成本中占很大一部分。这些成本包括招聘、薪酬、短期（外包）合同工的款项以及专业开发成本，比如员工培训以及参加研讨会和会议。服务模式不同，人事成本也会大为不同。

对需要包括在法律服务项目预算中的各项成本进行估计时，可以考虑表1所列的各个因素。

表1：估计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成本

1. 核心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服务机构运营有关的核心成本有哪些？ 例如：办公室租金；办公室设备，包括家具、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文具用品；公用事业（水电）；保险（专业赔偿和公共责任险）；通信费用（电话费、上网费、邮费）。
2. 服务协调和管理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会雇用主管和/或协调员吗？ 2 需要多少名行政支持人员？ 3 非法律工作人员需要什么样的资格水平（例如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方面）？ 4 主管和/或协调员以及行政支持人员是否需要耗费招聘、专业发展和薪酬等方面的成本？ 5 有关治理的成本有哪些？ 6 参与治理和管理的委员会成员需不需要培训等与其履职有关的费用，比如差旅？ 7 在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其他社区代表积极有序参与治理机构和/或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是否有特殊费用（培训、指导、差旅）？
3. 非法律客户支持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会雇用社会工作者吗？ 2 服务机构需要签订小时合同的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吗？ 3 如果需要的话，费用怎么计算，一周工作多少小时？ 4 服务机构会向客户提供应急资金吗？例如为其支付出庭所需的旅费？
4. 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 的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有多少次面对面的咨询？ 2 每周有多少次电话咨询或信息咨询？ 3 提供这些咨询和信息服务需要花费律师多少小时的时间？ 4 需要多少律师来提供这些咨询和信息服务？ 5 多少律师是志愿者？ 6 多少律师需要付薪？ 7 多少律师的咨询服务是按小时或按天计费？ 8 需要多少律师助理协助提供咨询和法律信息服务？ 9 多少律师助理需要付薪？ 10 多少律师助理是志愿者？ 11 与雇佣律师和律师助理有关的成本估计值是多少？

	<p>这些费用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成本； • 职业保险； • 执业律师换证的费用； • 专业发展费用，比如培训、制作和分发员工培训手册及其他资源、法律协会的会费以及参加会议和研讨会的费用。
<p>5. 案件管理的费用：协商、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和传统法律体系的采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每年打算通过协商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法处理多少起纠纷案件？ 2 平均来讲，一起案件需要律师或律师助理花费多少小时的时间？ 3 这些是受聘的律师和律师助理、志愿者还是（外包）合同工？ 4 如果是（外包）合同工，他们每小时收费多少？
<p>6. 案件管理的费用：诉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会接手诉讼案件吗？ 2 服务机构每年打算接手多少诉讼案件？ 3 每年需要多少天的时间用于筹备和出庭？ 4 这些案件可能会上诉到哪一级法庭？ 5 诉讼案件是否有特殊费用，比如立案费、上诉（立案）费、专家证人费和医疗报告费？ 6 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人员会提供诉讼代理服务吗？或者是否需要另聘专业律师出庭辩护？ 7 如果需要专业律师，收费标准如何？ 8 如果胜诉，委托人的诉讼费是否要由败诉的一方支付？ <p>资助机构可能不了解诉讼相关的特别费用，所以要向资助机构解释诉讼费的事宜。</p>
<p>7. 案件管理的费用：与非纠纷事项有关的遗嘱和法律起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是否包括起草遗嘱以及其他与决策、财务管理和医疗事务管理有关的文件？ 2 服务机构每年打算起草多少份遗嘱和其他法律文件？ 3 平均来讲，每起案件需要花费律师或律师助理多少时间？ 4 工作是由受聘的律师和律师助理、志愿律师、志愿律师助理、学生还是（外包）合同工完成？ 5 如果是（外包）合同工，他们怎么收费？

<p>8. 外展费用（监狱、医院、性工作场所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向哪些社区场所提供外展咨询服务？ 2 多久提供一次外展服务？ 3 平均来讲，需要花费律师或律师助理多少小时的时间？ 4 外展服务是由受聘的律师和律师助理、志愿律师还是（外包）合同工提供？如果是（外包）合同工，他们如何收费？ 5 提供外展服务是否有特殊费用，例如交通费用、房间租赁费用等？
<p>9. 面向社区和法律部门提供艾滋病和法律教育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会向社区提供法律教育吗？ 2 服务机构会向律师、法官、律师助理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关艾滋病和法律方面的教育吗？ 3 如果通过培训班提供教育，则多久举办一次培训班？在哪举办？举办多少天？ 4 场地租赁（如果需要）的平均费用是多少？ 5 谁来主持培训班？ 6 如果培训班不是由工作人员主持，则会产生怎样的费用？ 7 为培训班开发培训材料及其他教育资源会涉及哪些费用？ 8 谁来制作材料？印刷费用如何？ 9 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其他社区成员参与培训班的规划和实施时会涉及哪些费用？ 10 主讲嘉宾（比如艾滋病专家）需要支付酬劳吗？ 11 学员需要差旅、餐饮和住宿方面的补助吗？
<p>10. 倡导法律和政策改革的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会开展宣传活动吗？如果开展，每年多少次？ 2 活动需要宣传材料吗，比如简报和海报？ 3 服务机构会开展有关法律和政策的研究吗？ 4 发布有关法律和政策改革的报告以及印刷简报和海报方面会涉及哪些费用？ 5 研究和宣传工作是由工作人员、志愿者还是短期（外包）合同工完成？ 6 是否会在拟定法律过程中因为寻求技术支持而产生任何费用？ 7 如果需要（外包）合同工，他们如何收费？ 8 服务机构每年打算制定多少份报告？ 9 宣传活动中是否有特殊费用，比如到首都去见官员和议员？

11. 技术支持的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需要专家的技术支持吗？如果需要，多长时间？ 例如服务机构是否需要口译人员、督导评估顾问、性别问题顾问或能力开发顾问？ 2 服务机构是否需要技术支持来建立和维护计算机网络和数据库、网站或其他信息技术？ 3 这些（外包）合同工如何收费？多久需要他们一次？
12. 媒体、宣传和公共关系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机构是否需要借助宣传册或其他媒体来对服务机构、服务地点和开放时间进行宣传？ 2 开发、印刷和分发宣传材料涉及哪些费用？ 3 服务机构打算设立网站吗？ 4 网站维护和定期更新涉及哪些费用？
13. 督导与评估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制定了督导与评估计划并进行了成本核算？ 2 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参与督导与评估工作时涉及哪些特别费用？ <p>一般情况下，督导与评估费用会占到总项目成本的5%以上。</p>

9. 结论



图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Virot

开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的个人和组织通常都是在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中孤军奋战，很少能获得外部支持。虽然可用的资源非常少且不可预见，但该工作领域的先驱者还是为社区和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项工作都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但它却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对于提高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项目的成效非常关键。

各国必须扩展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项目，并确保其得以适当地实施、资助、督导和评估，从而实现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普遍可及的目标。

本工具手册的制定适逢全世界相关领域的专家就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和交流。在本工具手册制定过程中，一系列会议得以召开，会上就这个议题有大量的信息交流。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十分感谢为本工具手册的制定提供支持和建议的所有人，以及帮助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清未来挑战的所有人。

10. 附录

附录1：针对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提供者的培训项目示例

这个示例是一次为期两天的培训班。该培训项目通过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的个案研究，向律师们强调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现实情况以及艾滋病带来的社会和法律影响。项目包括工作组和参与式讨论。

培训班规划应当在最终敲定授课内容和日程前评估学员的需求。这样可以确保信息适合学员。培训前了解学员的知识水平可以作为一个基线，用于评估学员在结课时知识增长和掌握情况。

建议将参与培训的社区代表也加入到项目规划的工作中，以便确保他们的积极参与。可能需要在项目开始前一天带社区代表到培训场地去，从而确保他们可以对项目结构和内容提出意见。

该示例改编自2006年由加勒比共同体和泛加勒比海地区艾滋病防治合作伙伴组织的法律、伦理与人权项目共同举办的“法律服务提供者培训班”（参见 <http://pancap.org>）。项目应当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开课前提前吸纳社区代表的建议。如果大家希望加入有关重点实体法律问题的内容，则应该在第1天内进行。第1天的重点是介绍不同群体的艾滋病防治经验。

目标

- 1 提高法律服务人员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提供服务的能力。
- 2 确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面临的主要法律事宜、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以及应对挑战的方法。
- 3 就法律服务提供者如何满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的需求提出下一步建议。

第1天

08:30

签到和发放材料。

09:00

开场白和介绍。

学员自我介绍。解释培训班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主持人确定基本规则。

10:00

第1课：认知提升练习。

通过体验活动，学员逐渐了解艾滋病在当地的传播方式，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所面临的个人、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

10:45

休息。

11:00

第2课：社区视角和法律事项。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所面临的社会和法律问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向全体学员汇报，然后由辅导员引导讨论。

12:30

午餐休息。

13:30

第3课：有关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介绍（艾滋病专家）。

医学基础知识，包括艾滋病病毒的传播、治疗及疾病进展的不同阶段；国内艾滋病疫情的流行病学情况；问题和讨论。

14:30

第4课：法律服务提供的现状。

学员就本地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脆弱群体获得法律服务的情况作简短的口头报告；介绍经验以及提供服务时遇到的挑战。

15:00

休息。

15:15

休息之后继续上第4课，辅导员就提供法律服务以及提供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的挑战发起讨论。

16:45

结束。

第2天

09:00

回顾第1天的内容，介绍第2天的课程。

09:15

第5课：其他国家的经验和示例。

介绍其他国家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经验，包括成功的故事。在本节课中，可以向学员介绍有关的出版物和互联网资源。

09:45

第6课：工作组提出建议。

为加强法律服务提供者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能力提出建议。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Virot

需要将学员分成几个小组，每组有一人做记录、一人负责汇报。

11:00

休息。

11:15

第7课：工作组向全体学员汇报。

12:30

午餐休息。

13:30

讨论工作组报告中提及的问题。

15:30

第8课：确定下一步工作。

本节课为商定的下一步工作确定主要责任人和时间安排，并就下一次法律服务提供者培训班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6:00

培训后评估工作，听取社区代表的汇报。

在培训班结束时，学员必须完成并匿名交回培训后评估表。另外，可能会在培训结束后听取社区代表的汇报。

16:30

结束。

附录2：培训单元主题示例

本示例列出一些法律服务提供者培训中可能涉及的主题。培训单元的内容要根据学员的需求来定。在为特定听众设计项目时，一定要同时注意培训涉及的主题和传递信息的方式。参与式学习方法可能会比讲课更有效。请社区代表参与进来有助于确保涉及的主题与当地的需求相关（附录1）。

单元1：艾滋病与社会

1 艾滋病：医疗和社会因素。

- a 艾滋病病毒感染：当地社区的艾滋病疫情和侵权问题。
- b “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更大程度的参与”（GIPA），这是所有艾滋病服务应遵守的原则，包括促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受影响群体参与法律服务的管理和评估工作的重要性。
- c 艾滋病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与艾滋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区别。
- d 传播方式。
- e 当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程发展和预期寿命。
- f 当地的治疗方法、疗效和副作用，以及疾病监测的需求。

- g 生理需求，晚期艾滋病患者的残障问题，例如卧床不起者、行动障碍者或视觉障碍者的服务要求。
- h 社会心理需求：咨询、心理健康、关怀和支持。
- i 当地流行病学情况。
- j 疫情的社会、生物和文化推动因素（例如性别暴力、安全套使用、性病高发率、人口流动、男性包皮环切术等）。
- k 特定人群的脆弱性，比如吸毒者、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在押人员、妇女和儿童。
- l 污名和歧视，包括吸毒者、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蒙受的不同程度的污名。

2 艾滋病与人权。

- a 解释有关艾滋病的悖论和以人权为基础的艾滋病防治策略。
- b 描述重点人群遇到的人权侵犯、糟糕的警方关系以及法律体系的不公对待等问题。
- c 解释人权保护如何支持有效的预防、关怀、支持和治疗服务。

单元2：作为客户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 保密性。

- a 应当为客户保守秘密，这样做是出于客户的要求以及出于保护客户的目的——并不是因为艾滋病病毒感染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
- b 客户到专业艾滋病服务机构就诊时应保持敏感性。
- c 客户的记录：详细记录、采用编码信息、妥善保存文件和电子记录。
- d 出庭、客户对闭庭或非出版的说明、可能的媒体报道等。
- e 如何在法律服务机构内分享信息。
- f 妇女担心自己去过法律服务机构的事情被丈夫/家人知道后，可能会遭到暴力对待或其他形式的报复。

2 非羞辱化的个人举止。

- a 与客户接触时的肢体语言和个人舒适感。
- b 握手、提供茶点。
- c 与客户感同身受。
- d 使用非羞辱的语言（避免称客户为受害者或患者、避免对性工作或吸毒等行为使用评判性语言）。
- e 谈及临终问题时要谨慎，比如遗嘱和遗产。
- f 谈及如何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问题时要谨慎。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Virot

3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案。

- a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客户往往希望能避免冗长的司法程序所带来的压力、开支和时间延误——如果诉讼压力过大，客户的健康会受到影响。
- b 替代诉讼的方案也许可以更快地获得结果。
- c 应从客户的角度考虑方案的优缺点，包括保密性问题。
- d 替代性方案可能包括传统的乡村法庭；但是，有时乡村法庭对于妇女或特定群体很不利。
- e 解释当地习惯法的作用和内容。
- f 可以提供调解和调停服务。

4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a 当地社区的专业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 b 法律援助、辩护和咨询的其他来源，包括无偿服务和人权团体。
- c 向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支持（包括人际关系和材料）和进一步培训。

5 非法律转介服务。

- a 艾滋病治疗和关怀服务。
- b 艾滋病咨询和同伴支持。
- c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团体；男男性行为者、变性者、吸毒者和性工作者倡导组织；妇女组织。
- d 资金、住房和就业支持。

单元3：艾滋病相关法律的内容

本课会谈及当地相关案件和法规，以及地方习惯法的作用和内容，尤其是在家庭和继承等问题方面。以下都是采用举例的方法，应当根据当地需求进行调整。

1 艾滋病病毒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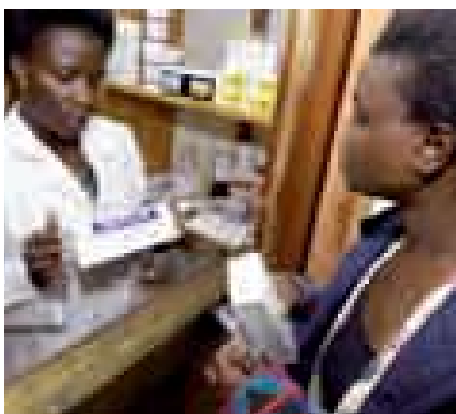
- a 知情同意。
- b 强制检测的权力。

2 保密性和隐私。

- a 法律和政策保护。

3 歧视和平等保护。

- a 雇用条件和不公正的解雇。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S.Finn

- b 保险。
 - c 教育。
 - d 卫生保健。
 - e 服务的可及性。
- 4 刑法（和惩罚性行政法律法规）。传播艾滋病病毒的违法行为。**
- b 性工作者。
 - c 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
 - d 吸毒者。
 - e 针具项目的合法性，包括保护外展人员不被逮捕。
 - f 执法行为，包括（相关的）警方骚扰、敲诈和殴打、逼供、诱捕、伪造证据。
- 5 治疗权利。**
- a 法律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有权享受免费的或优惠的艾滋病治疗和临床关怀服务。
 - b 健康保险的可用性及享受健康保险的资格。
 - c 暴露后预防的可用性及享受暴露后预防服务的资格。
- 6 免遭暴力侵害。**
- a 法律规定妇女可获得免遭暴力侵害的保护令。
 - b 性侵犯暴露后预防服务的可用性及享受暴露后预防服务的资格。
 - c 免遭警察殴打。
- 7 家庭关系与家庭法，包括监护权和财产权。**
- 8 低收入补助、债务管理、福利、住房和租房等权利。**
- 9 遗嘱、遗产和继承。**
- a 有关如何订立遗嘱的法律。
 - b 有遗嘱和无遗嘱时的继承权。
- 10 当地习惯法的作用和内容，尤其是在家庭和继承等问题上。**

单元4：实施方案和补救措施

- 1 补偿和其他补救办法的可用性。
- 2 从客户的角度考虑各方案的利弊。
- 3 协商解决投诉问题。

- 4 正式的投诉机制。
- 5 法庭程序和诉讼费用。
- 6 向检察官送交投诉。
- 7 低成本方案。
- 8 仲裁、调解、和解。
- 9 乡村法庭和传统法律体系中的救济办法。

附录3：经费申请书内容概要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经费申请书可能包含以下内容：

立项依据

- 1 有关地方和国家艾滋病疫情的性质、程度和社会驱动因素的信息。
- 2 收集有关当地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需求的信息，开展全面的现状调查和参与式需求评估工作，例如举办专题小组活动、调查当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法律需求。
- 3 有关现行法律或艾滋病服务的任何督导与评估结果，或者有关目标人群、收入水平以及重点人群遭受社会排斥和不利条件的调研数据。
- 4 有关艾滋病发病率和现患率的监测数据，以便了解哪些人群受影响程度最深，以及艾滋病疫情是否正在这些人群中传播。
- 5 描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共同面临的法律问题。
- 6 解释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如何改善公共卫生结果和人权结果，包括参考任何相关的社会研究成果。描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所受到的污名和歧视如何加剧艾滋病病毒的传播。
- 7 明确说明法律服务如何支持改善艾滋病预防、关怀、支持或治疗服务，以及如何改善客户和相关人群的状况。
- 8 现行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成果信息，包括能在类似社会环境中展示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数据。相关信息显示拟定的服务不会与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其他法律服务相重复。
- 9 支持信，比如来自于当地法律和医疗专业协会（律师协会、艾滋病医生团体）、地方和国家艾滋病防治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全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协会、人权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描述

- 1 服务机构的宗旨和目标，包括法律咨询、法律信息和艾滋病相关

案件的代理业务，以及其他服务，比如人权教育、调研、法律问题文本记录以及倡导和宣传服务。

- 2 描述服务目标人群和服务区域的规模及特点。服务覆盖率的估计值根据每年预计接触的目标人群客户的人数计算出来。
- 3 选择客户的标准，例如收入、就业状况以及服务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服务、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的可用性。解释服务机构如何确定客户的案件是否与艾滋病相关。
- 4 服务机构的逻辑框架（logframe），展示出产出如何转变为结果和影响（参见附录4的示例）。应当描述督导与评估策略。

治理和管理安排

- 1 应当描述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包括管理职位以及责任制和问责制。
- 2 应当解释服务属于单独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某个现有组织实施的服务还是被完全纳入到某个现有组织中的服务，还应解释这种组织结构的理论依据。
- 3 描述现有或拟定的管理机构（例如理事会）和咨询机构的性质，以及当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在组织运营中具有怎样的发言权。

人员配备

- 1 概述拟定的专业人员和 support 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可能包括非法律专业人员，比如社会工作者和临时签订合同的专业和技术人员（比如审计员和顾问）。
- 2 资助机构可能会要求就关键职位起草职位描述。
- 3 解释服务机构的效率事宜，包括启用公益律师、志愿者、学生和低成本的律师助理。
- 4 解释任何其他的经费来源或实物支持，比如捐赠的工时或来自私营法律部门的设备。

预算

- 1 解释服务机构现有的全部经费来源（如果有的话），以及已经确定下来的经费数额。
- 2 解释服务机构预期获得的无偿资源（例如志愿者和捐赠的设备）。
- 3 参见表1中有关成本的详细描述，在制定有关建立和维持法律服务机构的预算时需要考虑这些因素。

附录4：逻辑框架和督导与评估框架

本附录描述了在法律服务项目中开发督导与评估框架的逻辑框架策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P.Virot

略。该策略要求项目明确界定目标、产出和结果，还应确定客观可验证的绩效指标来衡量进展情况。逻辑框架的性质取决于规划中的服务模型。该表只是作为一种参考，而不是放之四海皆准的模型。督导与评估框架还可提供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详细情况：数据源、谁负责收集数据、多长时间收集和分析一次数据。

服务总目标

服务总目标是为开展有效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营造一种有利的法律环境。

具体服务目标

具体服务目标是提供：

- 1 艾滋病相关法律信息、咨询和代理业务；
- 2 艾滋病相关人权和法定权利的教育；以及
- 3 参与倡导艾滋病相关法律、政策和实践变革的活动中。

活动

信息、咨询和代理业务

- a 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提供相关信息和法律咨询，内容涉及可能影响他们对艾滋病病毒感染易受伤害性或加剧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事宜。
- b 提供法律代理业务，包括紧急情况时出庭，以便防止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免遭暴力侵害、驱逐、逐出校门。
- c 撰写遗嘱以及有关财产处理、资金和护理安排的其他法律文件。
- d 向客户提供支持，评估替代性的纠纷解决程序，包括传统的法律体系。
- e 参与能够广泛改善法律和政策从而使众多社区成员受益的策略诉讼/试点案件。
- f 向社区和监狱内的客户提供外展服务，支持律师助理和志愿者在社区内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人权教育

- a 参与社区法律教育，提高人权和法定权利的意识，加强通过正式和非正式途径进行维权的意识。
- b 面向律师、基层法院治安官员、法官、警察和法律系统其他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艾滋病和人权的教育。
- c 面向传统/宗教领袖提供人权规范方面的教育，包括男女平等以及不平等对加剧艾滋病病毒易受伤害性的影响。
- d 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作为法律和与人权教育者参与相关活动。

-
- e 举办有关人权和艾滋病防治问题的论坛，使不同部门的人员得以聚集到一起，比如执法官员、公共卫生机构的代表、政府部门和记者。

倡导

- a 参加对实践、法律和政策变革的倡导，增加处理案件所能获得的资源。
- b 研究和分析服务机构受理的案件的发展趋势，研究相关的法律和法律政策，为宣传活动提供依据。
- c 记录和分析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遭遇的最常见人权侵犯形式，以便为法律和政策改革提供依据。
- d 维护记录全国艾滋病相关人权侵犯行为的信息交流库，以便为倡导活动提供依据。
- e 维护有关艾滋病防治和人权倡导者的全国网络。

附录5：结果评估和过程评估

督导和评估结果与过程都非常有用。

结果评估

结果评估旨在评价面向客户和社区的法律服务是否获得了理想结果。有关法律服务结果的信息可以作为重要的倡导工具。这些信息有助于法律服务机构说服资助方、政府和大众，阐述为边缘化人群维权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有效艾滋病防治行动的核心组成部分。

全球基金批准的赠款项目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结果指标示例包括：

- 目标人群（法官、卫生保健工作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工会成员）中具备法律知识的人数。
- 声称自身人权得到尊重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比例。
- 了解自身法定权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比例。

务必要收集基线数据，以便衡量趋势。

过程评估

过程评估重点考察和阐述法律服务运作的方式。它旨在了解服务的运作情况如何以及服务是否按计划进行。它考虑组织的管理、政策制定的方式以及服务实施的方式。过程评估描述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的活动、开展的工作、相应的客户以及其他活动的范围，比如教育、调研和倡导。

表2：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逻辑框架

总目标：为开展有效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营造一种有利的法律环境

如何	谁？什么地方？	我们想要什么？为什么？		
活动	产出	目标人群	结果	长期影响
具体目标1： 咨询和代理业务 律师和律师助理提供的咨询 电话咨询 法院代理业务 法院以外的和解、调解和其他替代方式 非正规体系/传统村法院的援助 社区外展 起草遗嘱和文件、出生登记 确定试点案件并提交给法院	参与纠纷解决程序 给客户提供准确的咨询和高质量的代理业务 给客户提供遗嘱、授权书和其他遗产规划文件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组织获得有关注册和治理方面的咨询，以及有关向吸毒者、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法律事宜的咨询 试点案件结案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家人 性工作者 吸毒者 在押人员 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 民工、海员 社区组织 城镇居民 农村和偏远人群	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对司法服务的需求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落实自身的权利，并且提高倡导自身权利的能力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获得预防、检测、治疗、关怀和支持服务，而不必害怕遭受污名和歧视 代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脆弱群体的组织能够有效参与国家艾滋病防治工作 试点案件促成法律和政策进步，从而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益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不再遭受暴力和歧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能够更好地主张自身的权利，包括获得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的权利 妇女和女孩提高自身的社会和经济地位 与艾滋病和重点人群相关的污名得到减少
具体目标2： 人权教育 教育材料 情况说明书 社区教育 街头剧院和社区事件 培训课程、师资培训 实用手册 法官参考手册 法律期刊论文 简报 网站、电子邮件列表 会议、座谈会	给客户提供有关其法定权利以及如何实现这些权利的培训和信息 给律师助理、律师、法官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提供艾滋病和人权培训 媒体、官员、警察和卫生保健工作者增加对艾滋病和人权的知晓率 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团体接受艾滋病培训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建立起艾滋病专业网络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受艾滋病影响者 重点人群：妇女、性工作者、男男性行为者、吸毒者 律师、律师助理、法官、警察、检察官 人权非政府组织 媒体 议员 卫生保健工作者 官员	法律和倡导服务的质量得到提高 法律界人士通过高质量服务解决艾滋病相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建立可持续和可负担的模式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重点人群提供法律教育和赋权	艾滋病发病率减少 有利的预防、关怀、支持和治疗环境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具体目标3： 倡导和法律改革 整理个案研究 分析案件 政策研究 制作面向媒体和议员的 社会行动宣传材料 提供有关现行法律、政策和实践或其草案的技术援助或评论	建立个案研究信息交流库； 开展案件发展趋势调研和分析；倡导材料得以制作和分发；改革宣传运动得以开展；通过网络的宣传运动；媒体曝光侵权事件	议员 相关政府部门的高层官员 媒体 人权团体	以人权为基础的法律和政策变革 艾滋病病毒传播或暴露和（相关的）特定行为的无罪化，例如商业性行为、同性性行为或个人使用特定毒品；可实施的治疗和预防权利；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用于给重点人群提供预防物品（例如安全套、针具和美沙酮或其他鸦片替代疗法）	

表3：督导和评估框架：绩效指标示例

总目标：为开展有效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营造一种有利的法律环境

活动	产出	指标
具体目标1： 咨询和代理	纠纷得以解决	应该尽可能按照性别划分来收集数据。
律师和律师助理提供 咨询	给客户 提供准确的咨询 和高质量的代理服务	人数/数量： • 向律师/律师助理寻求咨询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女性、男性和变性者） • 接受代理业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女性、男性和变性者）
电话咨询	给客户 提供遗嘱、授权 书和其他遗产规划文件	• 获得适当的遗嘱/遗产规划文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女性、男性和变性者） • 对法律服务的结果感到满意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女性、男性和变性者）
出庭代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组 织获得有关注册和治理 方面的咨询，以及有关 如何面向吸毒者、性工 作者、变性者和男男性 行为者开展外展工作的 咨询	• 接受外展/教育、向警察报告犯罪/虐待行为、上诉到法院和寻求司法服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重点人群（女性、男性和变性者） • 接受咨询和代理业务的社区组织 • 解决的纠纷
法院以外的和解、调解 和其他替代方式		• 建立的外展服务机构和在外展点提供的咨询
非正规体系/传统村法院 的援助		客户对咨询和代理业务的满意度：调查、专题小组、半程式化访谈；法律服务能够令人满意地解决客户面临的问题的百分比 法院在判决时引用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的案子的数量
社区外展	试点案件结案	成功结案的试点案件的数量； • 建立能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益的新法治； • 解决歧视性政策或实践
起草遗嘱和法律文件		减低危害服务的利用度增加 更多的人向警方举报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确定策略诉讼 - 试点案 件并提交给法院		
具体目标2： 人权教育	给客户 提供有关其法定 权利以及如何实现这些 权利的培训和信息	接受过法定权利相关培训且报告增加了知识和提高了落实自身权利的信心的男性、女性和变性者的人数 目标人群对法律和人权的知晓率
教育材料 情况说明书 社区教育	给律师助理、律师、法官 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团体 提供艾滋病和人权培训	优质材料的评估数据/评分；例如可及性、准确性、语言的文化适宜性和用户友好型的格式
街头剧院和社区活动	媒体、官员、警察和其 他部门增加对艾滋病和 人权的知晓率	接受过人权教育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最显著的变化故事
培训课程、师资培训 实用手册 法官参考手册		
法律期刊论文 简报	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团体 接受艾滋病相关法律培训	接受过培训的律师、律师助理、法官、警察、检察官、人权倡导者和宗教领袖对艾滋病、性别、歧视和人权保持敏感性的传统领袖的人数
网站、电子邮件组 会议、座谈会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机 构建立起专业网络	对培训的满意度：培训前和培训后调查、专题小组 接受培训后能自信地了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需求和权利以及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咨询的律师助理和律师的人数 接受过“师资培训”并参与提供培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
具体目标3： 倡导和法律改革	建立个案研究信息交 流库	确定并通过宣传运动宣传的倡导事宜的数量 策略诉讼和改革宣传运动促成的制度化变革的数量、性质和覆盖面
整理个案研究	开展案件发展趋势调研 和分析	倡导信息覆盖的议员和官员的人数； 会议、座谈会、邮件组
分析案件	分发倡导材料	
政策研究	开展改革宣传运动	媒体对主要艾滋病相关歧视问题做正面报道的次数
倡导和宣传运动	基于网络的宣传运动	促成媒体覆盖面扩大的媒体发布会的数量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和政策变革
制作面向媒体和议员的 社会活动宣传材料	媒体曝光侵权事件	

应当确定具体的过程指标，以便通过收集数据来衡量做过什么、面向谁做的、何时做的、在何种场所做的以及质量如何。过程评估可通过对这些因素进行督导来分析数据，以便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过程评估可提出建议，从而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并对法律服务的持续发展施加影响。

全球基金批准的赠款项目的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过程指标示例包括：

- 获得法律服务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
- 向当局提出虐待投诉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
- 获得法律辩护服务和/或有关权利信息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家人和朋友的人数。
- 接受过有关宽容和非歧视、性和生殖权利以及公民领导参与等方面培训的人数。
- 制作和发放给不同目标人群（雇主、卫生保健工作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工会成员）的法律材料的数量。
- 被转交给相应机构处理的有备案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权侵犯案件的数量。
- 接受过国内和国际人权、污名和歧视相关法律培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数。

示例：结果评估

示例：结果评估

一家法律服务机构向性工作者提供咨询，并向警方倡导性工作者的权利。服务机构旨在提高性工作者的维权意识，减少警察骚扰性工作者的现象。为了督导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服务机构每年都会对一些性工作者服务对象客户开展调查。在正式运作之前，服务机构开展了基线调查。在服务工作进行到第三年的尾声，服务机构开展结果评估工作。第三年对年度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以便确定趋势，并为告知结果评估的发现结果以及提供相关和建议提供依据。

该服务机构的结果指标示例为：

- 在接受抽样调查的性工作者中，接受法律服务后准确知道自身被拘留时相关权利的性工作者的比例。
- 在接受抽样调查的性工作者中，能报告能随身携带安全套而不被警方骚扰的性工作者的比例。

某些资助方喜欢采用灵活的办法，因而指标可随着法律服务项目的变化而变化。例如，督导和评估最重要的变化（参见第7节的文字框）时不需要固定的指标。

附录6：有关资助机构的信息

下面是有关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潜在资金来源的信息。当然可能还有其他的资金来源。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或国家艾滋病防治协调机构可能会有更多的相关信息。

埃尔顿 约翰艾滋病基金会 (EJAF)

Elton John AIDS Foundation (EJAF)

目前有两个埃尔顿·约翰艾滋病基金会，一个在美国 (EJAF-US)，一个在英国 (EJAF-UK)。

美国EJAF (<http://www.ejaf.org>) 向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的社区项目提供赠款。EJAF的赠款均拨给EJAF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EJAF支持社区艾滋病预防教育项目和降低危害项目，以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直接提供服务，特别是有特别需求的人群。直接提供的服务包括与艾滋病相关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服务、艾滋病病毒检测和咨询、街头外展和教育、生活协助服务、社会服务协调、社区志愿者的招募和支持、健康知识扫盲、治疗服务普及和倡导等。美国、加拿大、加勒比海地区及中、南美洲的非营利组织都可申请赠款。申请时各组织必须在网上填写申请表，概括介绍拟开展的项目，证明其慈善性质，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美国EJAF的资助范围不包括资本费用、会议、教育课程和研究项目。英国EJAF (<http://www.ejaf.com>) 专门资助非洲、亚洲和欧洲的项目。重点国家每年可能会有所变化。2009年的重点国家是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南非、坦桑尼亚、乌干达、英国、乌克兰和赞比亚。英国EJAF的宗旨是给支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受艾滋病影响者和高危人群，减轻他们身体上、情感上和经济上的负担，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使他们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能够作出自己的决定。英国EJAF的愿景还包括倡导边缘化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权利。赠款有助于人们获得医疗和社会关怀、食品、培训、住房、法律保护、咨询和情感支持。资助范围包括：妇女和儿童、感染者的生活、生计、脆弱群体以及创新。

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全球基金

Global Fund to Fight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参见 <http://www.theglobalfund.org>。

另请参见：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基金建议书撰写资源工具手册》以及有关人权和法律、加强公民社会、污名和歧视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技术说明，网址：<http://www.who.int/hiv/pub/toolkits/GF-Resourcekit/en>。

全球基金是全球性的公私合作组织，致力于吸引并开发更多的资源，用来预防并治疗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这个政府、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受影响群体的合作伙伴关系已成为许多国家艾滋病防治事业的主要经费来源。全球艾滋病防治经费中有四分之一都是由全球基金提供的。



照片来源：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A.Gutman

目前，全球基金正在资助许多项目，其中包括提供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若要了解在某国是否可以提交有关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建议书，请与全球基金的国家协调委员会（CCM）取得联系。在国家层面上，国家协调委员会召集了本国防治三种疾病时涉及的所有主要的利害关系人。国家协调委员会本身不经手全球基金的赠款经费，它负责向全球基金提交项目申请书、提名经费管理机构和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全球基金还有意直接资助国家艾滋病防治行动。未来，法律服务机构可从该渠道获得更多的支持。

福特基金会 Ford Foundation

参见 <http://www.fordfound.org/>。

福特基金会的“和平与社会公义”项目的主题与治理、公民社会和人权有关。减少艾滋病相关歧视和排斥是人权主题的一个重要关注点。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区域策略考虑到了当地的挑战和机遇。福特基金会的赠款旨在支持创新设想，加强相关组织在减贫和促进社会公义方面的能力，并促进民主价值观、国际合作和人类成就。福特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与相关项目实施人员、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其他人员协商，共同规划有助于促进发展的项目。

在评价建议书时，基金会会特别考虑那些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服务的组织。基金会一整年里都会接收建议书，并予以考量。福特基金会会在建议书提交后的六周内告知申请人其建议书是否符合福特基金会的项目意向及预算限制。如果基金会考虑支持建议书，通常会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流程，但是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所需时间可能会适当延长。批准流程涉及实地考察、赠款协商、行政管理和法律评估以及提交赠款项目计划供审批。

福特基金会的网站上概括说明了赠款经费的预期用途，网址是<http://www.fordfound.org/grants/inquiry/>。

艾滋病研究基金会 (amfAR)

Foundation for AIDS Research (amfAR)

参见 <http://www.amfar.org/msm/>。

艾滋病研究基金会的男男性行为者项目向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服务组织提供小额赠款（被称为社区赠款）。男男性行为者项目是一项全球项目，旨在支持基层提供艾滋病预防、关怀和支持服务，从而减少男男性行为者中艾滋病病毒的感染和传播。男男性行为者项目有三大目标：支持资源有限的国家开展并维持针对男男性行为者的同伴驱动的艾滋病防治项目；促进全球男男性行为者对于艾滋病疫情的了解和认识；为发展中国家的男男性行为者制定有利的政策，并增加艾滋病相关服务的公共经费。若要获得有关重点目标国家和各轮赠款时间安排的信息，可向基金会发送电子邮件（grants@amfar.org）。

利惠基金会

Levi Strauss Foundation

参见 <http://www.levistrauss.com/>。

利惠基金会支持法律援助和政策倡导工作，旨在解决加拿大、中国、印度、南非、泰国和美国的艾滋病相关歧视问题。基金会还支持全世界受到艾滋病相关歧视和污名的群体构建他们的倡导能力，包括注射吸毒者和男男性行为者。

开放社会研究所

Open Society Institute

参见 <http://www.soros.org>。

开放社会研究所 (OSI) 是一家私营赠款基金会，旨在影响公共政策，促进民主治理、人权以及经济、法律和社会改革。2005年，开放社会研究所的公共卫生项目启动了法律与卫生计划 (LAHI)。LAHI与开放社会研究所公共卫生项目的其他领域合作，例如国际降低危害发展项目、国际临终关怀计划和性健康与权利项目，以及分布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前苏联地区的多个索罗斯基金会，致力于支持将法律和律师助理倡导工作融入社区卫生服务中，以及支持与公共卫生有关的诉讼和法律改革。

附录7：参考文献

文献目录

Aggleton P et al. (2005). *HIV-related stigma, discrimination and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case studies of successful programmes*. Geneva, UNAIDS.

Carey C, Tolopilo A (2008). *Tipping the balance: why legal services are essential for the health of drug users in Ukraine*. New York, Open Society Institute.

Davies R, Dart J (2005).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 (MSC) technique, a guide to its use. Available at www.mande.co.uk/docs/MSCGuide.pdf.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AIDS (2007). *Taking action against HIV and AIDS*. Geneva.

Kalla K, Cohen J (2007). *Ensuring justice for vulnerable communities in Kenya: a review of HIV-related legal services*. Open Society Institute & Open Society Initiative for East Africa.

Lawyers Collective (2003). *Legislating an epidemic: HIV/AIDS in India*. Delhi, Universal Law Publications.

Mukasa S, Gathumbi A (2008). *HIV/AIDS, human rights, and legal services in Uganda: a country assessment*. Open Society Institute & Open Society Initiative for East Africa.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2003). *Combining learning and legal aid: CLE in Africa*. Durban, South Africa,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

Ramgobin A (2003).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Paper delivered at the First All-Africa Colloquium 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23–28 June 2003.

UNAIDS,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06). *Courting rights: case studies in litiga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 Geneva, UNAIDS.

UNAIDS (2007). *Practical guidelines on intensifying HIV prevention*. Geneva, UNAIDS.

UNAIDS,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99). *Handbook for legislators on HIV/AIDS, law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UNAIDS.

UNAIDS, OHCHR (2006).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UNAIDS.

World Bank (2007). *Legal aspects of HIV/AIDS: a guide for policy and law refor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

艾滋病法律项目（南非）
AIDS Law Project (South Africa)
<http://www.alp.org.za>

芝加哥艾滋病法律理事会（美国）
AIDS Legal Council of Chicago (USA)
<http://www.aidslegal.com>

替代性法律研究和发展中心（菲律宾）
ALTERLAW (Philippines)
<http://www.alternativelawgroups.org>

博茨瓦纳伦理、法律与艾滋病网络（BONELA）
Botswana Network on Ethics, Law and HIV/AIDS (BONELA)
<http://www.bonela.org>

巴西多学科艾滋病协会（ABIA）
Brazilian Interdisciplinary Aids Association (ABIA)
<http://www.abiaids.org.br>

艾滋病法律与政策中心（美国）
Center for HIV Law and Policy (USA)
<http://www.hivlawandpolicy.org>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法律资源目录（美国）
Directory of Legal Resources for People with HIV/AIDS (USA)
<http://www.abanet.org/AIDS/publications/aidsdirectory.pdf>

Grupo Pela Vidda（巴西）
Grupo Pela Vidda (Brazil)
<http://www.pelavidda.org.br>

艾滋病法律中心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HIV/AIDS Legal Centre Inc. (Australia)
<http://halc.org.au>

艾滋病法律服务联盟 (HALSA) (美国)
HIV/AIDS Legal Services Alliance (HALSA) (USA)
<http://www.halsaservices.org>

东珍惟谦艾滋法律中心 (中国)
Korekata AIDS Law Centre (China)
<http://www.korekata.org>

法律援助中心艾滋病法律部门 (纳米比亚)
Legal Assistance Centre AIDS Law Unit (Namibia)
<http://www.lac.org.na>

律师联盟艾滋病部门 (印度)
Lawyers Collective HIV/AIDS Unit (India)
<http://www.律师collective.org>

乌干达法律、伦理与艾滋病网络 (UGANET)
Uganda Network on Law, Ethics and HIV/AIDS (UGANET)
<http://www.uganet.org>

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研究信托 (WLSA)
Women and Law in Southern Africa Research Trust (WLSA)
<http://www.wlsa.org.zm>

赞比亚艾滋病法律研究与倡导网络 (ZARAN)
Zambia AIDS Law Research and Advocacy Network (ZARAN)
<http://www.zaran.org>

有关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的其他信息源

艾滋病与法律交流网

AIDSLEX

<http://www.aidslex.org>

南部非洲艾滋病权利联盟

AIDS Rights Alliance of Southern Africa

<http://www.arasa.info>

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络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http://www.aidslaw.ca>

人权观察

Human Rights Watch

<http://www.hrw.org>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http://www.idlo.org/hivhealthlaw>

开放社会研究所

Open Society Institute

<http://www.soros.org>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UNAIDS

<http://www.unaid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http://www.undp.org>

技术支持来源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持部门

UNAIDS Technical Support Facilities

<http://www.unaids.org/en/CountryResponses/TechnicalSupport/TSF/default.asp>

电子邮件：南部非洲技术支持部门

Technical Support Facilities Southern Africa

info@tsfsouthernafrica.com

东非技术支持部门

Technical Support Facilities Eastern Africa

tsfeasternafrica@amrefhq.org

西非和中非技术支持部门

Technical Support Facilities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tsfwca@tsfwca.org

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技术支持部门

Technical Support Facilities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info@tsfseap.org

国际艾滋病防治技术合作中心（巴西）

ICTC (Brazil)

cict@aids.gov.br

民间组织行动工作组

Civil Society Action Team

<http://www.icaso.org/csat>

德国组建联盟、创新知识和广纳合作伙伴项目

German Backup Initiative

<http://www.gtz.de/en/themen/soziale-entwicklung/soziale-sicherheit/4356.htm>

赠款管理解决方案项目

Grant Management Solutions

<http://www.gmsproject.org>

附录8：国际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专家咨询会与会者名单（罗马，2009年5月）

Abdelaty, Soha女士

埃及个人权利行动/埃及
副主任
soha@eipr.org

Asa, Simplexius先生

艾滋病预防与关怀项目/印度尼
西亚
法律顾问
asasimplexius@yahoo.com

Bhardwaj, Kajal女士

印度
法律顾问
k0b0@yahoo.com

Bondyopadhyay, Aditya先生

全球男男性行为者与艾滋病论坛/
印度
全球指导委员会成员
aditya@bamon.org

Budtz Andersen, Marie女士

律师、Gadejuristen讲师
街头律师组织/丹麦
mba@gadejuristen.dk

Cenac, Veronica女士

法律顾问
圣卢西亚
veroncenac@yahoo.co.uk

Chokheli, Marina女士

“Article 42”执行主任
格鲁吉亚
mari@article42.ge

Cohen, Jonathan先生

开放社会研究所法律与健康倡议
行动（全球）
经理
jcohen@sorosny.org

Dhaliwal, Mandeep女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纽约/美国
性别、人权与性多样化工作组组长
Mandeep.dhaliwal@undp.org

Divan, Vivek先生

荷兰皇家热带学研究院（KIT）
高级顾问
V.Divan@kit.nl

Fisher, Ann女士

芝加哥艾滋病法律理事会/美国律
师协会/美国
执行主任
ann@aidslegal.com

Geita Sotutu, E'ava先生

公共事务律师办公室/巴布亚新几内亚
律师
eava.geita@gmail.com

Godwin, John先生

澳大利亚
法律顾问
johnegodwin@gmail.com

Harrison, Brianna女士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瑞士
人权项目官员
harrisonb@unaids.org

Mahat, Ekta Thapa女士

亚洲INPUD/尼泊尔
成员
ektamahat@gmail.com

Meite, Namizata女士

项目法律顾问/国际发展法律组
织艾滋病与健康法律项目/罗马/意大利
nmeite@idlo.int

Molina Lee, Veronica女士

Fundacion Iturbide/危地马拉
执行主任
vmolina@fernandoiturbide.org

Mworeko, Lillian女士

东非国际女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社区和非洲妇女与家庭艾滋病协
作基金/乌干达
区域协调员
lmworeko@icw.org

Ndadi, Uyapo先生

伦理、法律与艾滋病网络/博茨
瓦纳
法律援助部门主任
legal@bonela.org

N'Daw, Bechir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
达卡/塞内加尔
项目发展顾问
bechir.ndaw@undp.org

Nykänen-Rettaroli, Lina女士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瑞士
人权项目官员
nykanenl@unaids.org

Overs, Cheryl女士

Paulo Longo研究项目/莫纳什大学/
澳大利亚
项目官员
cherylovers@gmail.com

Padkina, Maria女士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基金/日内瓦/瑞士
援助有效性分析员
maria.padkina@theglobalfund.org

Patterson, David先生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罗马/意大利
艾滋病与健康法律项目经理
dpatterson@idlo.int

Tokarev, Gennadiy先生

开放社会研究所/乌克兰
法律专家
legal_hr@yahoo.com

Trinh, Thi Le Tram女士

健康与艾滋病法律和政策咨询中
心/河内/越南
主任
ttrinhpluatye-hiv@netnam.vn

Ventura, Mirian女士

ABIA律师/巴西
venturaadv@easyline.com.br

Zhou, Dayong先生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和云南青年
律师委员会/昆明/云南/中国
律师，主任
ashry@sina.com

附录9：“加强和扩大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研讨会与会者名单，印度尼西亚巴厘，2009年8月

<p>澳大利亚 GODWIN, John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艾滋病相关法律服务顾问 独立顾问 johngodwin@gmail.com</p>	<p>中国 夏东华 (Jenny) 亚太地区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PCASO) 区域项目经理 xiadonghua@gmail.com</p>
<p>柬埔寨 KEO, Chen 柬埔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CPN+)国家协调员 keochen@cpn.org.kh; keochen_angkor@yahoo.com</p>	<p>中国 徐海波 东珍惟谦艾滋法律中心 主任 gongyilawjob@gmail.com</p>
<p>中国 贾平 中国全球基金观察首席执行官和法律顾问 globalfundwatch@gmail.com</p>	<p>中国 李慧 东珍惟谦艾滋法律中心 律师助理 lihui0611@gmail.com</p>
<p>中国 FANG, Yu 艾滋病预防、治疗与倡导项目(PTAP)项目官员 ptapofficer@gmail.com</p>	<p>中国 李丹 东珍纳兰文化传播中心 主任 manchuriansun@hotmail.com</p>
<p>中国 刘巍 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 律师、法律顾问和研究员 liuweillx@gmail.com</p>	<p>中国 王文 红河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注射吸毒者网络倡导分部 ynhhwang@hotmail.com</p>
<p>中国 周大勇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合作伙伴和执行主任 ashry@sina.com</p>	<p>中国 江晖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 主任 alex.jiang@aibai.cn</p>

中国

郑尚荣

爱白文化教育中心口译人员
ben.zheng@aibai.cn

中国

崔世存 (Tracy)

卫生政策计划/大湄公河区域和中国 (HPI/GMR-C)
政策与倡导官员
scui@hpi-asia.rti.org

中国

冯煜

云南戴托普药物依赖治疗康复中心；云南同志网(彩云天空)工作组
副主任；经理
vivian_feng@126.com

印度

BHOOPATHY, P.

印度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IPN+)
督导与评估官员
bhoopathy@inplus.net;
pbhoopathy76@gmail.com

印度

BHARDWAJ, Kajal

独立顾问
法律顾问和研究员
k0b0@yahoo.com

印度

SHANMUGAM, Murali

印度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IPN+)
国家项目官员
murali@inplus.net; murali.shunmugam@gmail.com

印度尼西亚

TAMBUN, Jerry

国家卫生法学会
副主席和法律顾问
jgbtambun@yahoo.com

印度尼西亚

WARDHANA, Aditya (Edo)

印度尼西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 (JOTHI)
政策发展协调员
edo.wibowo@indosat.net.id

印度尼西亚

SYARIF, Omar

印度尼西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 (JOTHI)
资源调动官员
octoberomaro@gmail.com

印度尼西亚

HARAHAP, Elvina

印度尼西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 (JOTHI)
网络成员；览房大学法律系研究生
vina83_lovely@yahoo.com

印度尼西亚

RIZA, Faisal

“Violet Grey”组织；国家主席团
印度尼西亚性工作组织
项目官员；代表
psal_riza@yahoo.com

印度尼西亚

WACANNO, Humpry Jhony

PANAZABA – 西爪哇省万隆吸毒者组织
律师助理和社区组织者
humprypanazaba@yahoo.com

印度尼西亚

AFRIANDY, Wide

印度尼西亚男男性行为者和变性者网络 (GWL-INA)
 志愿者和网络成员
 Afriandy_ok@yahoo.co.id

印度尼西亚

GUNAWAN, Ricky

印度尼西亚法律援助基金会(LBH)
 项目主任, 社区法律援助研究院
 rgunawan@lbhmasyarakat.org

印度尼西亚

WIDARSAH, Heru

印度尼西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 (JOTHI)
 (览房大学) 理事会网络管理员
 hedarsah@yahoo.com

印度尼西亚

HUSODO, Sudiro

独立顾问
 律师和减低危害活动人士
 kangdiro@yahoo.co.id;
 kangdiro@gmail.com

印度尼西亚

COLLINS, Linette

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AusAID) –
 印度尼西亚
 艾滋病顾问
 linette.collins@ausaid.gov.au

印度尼西亚

SIDIK, Halik

国家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副助理
 halik.sidik@aidsindonesia.or.id

意大利

NARDICCHIA, Sara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艾滋病与健康法律项目
 项目官员
 snardicchia@idlo.int

意大利

MEITE, Namizata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艾滋病与健康法律项目
 法律官员
 nmeite@idlo.int

意大利

HOAGLAND, Nicole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艾滋病与健康法律项目
 项目助理
 nicolehoagland@gmail.com;
 nhoagland@idlo.int

意大利

PATTERSON, David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IDLO)
 艾滋病与健康法律项目
 项目经理
 dpatterson@idlo.int

马来西亚

LIOW, Moi Lee

亚太地区艾滋病服务机构委员会
 (APCASO)
 执行主任
 moileel.apcaso@gmail.com

马来西亚

LOW, Cheap Foh

马来西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治疗
可及性与倡导工作组(MTAAG+)
主任
erd_2000_1999@yahoo.co.uk

尼泊尔

SHRESTHA, Rup Narayan

妇女、法律与发展论坛
律师
bareju@wlink.com.np;
rmarayans@hotmail.com

尼泊尔

MAHAT, Ekta

亚洲 INPUD/全球艾滋病病毒感
染者网络 (GNP+)
律师和代表
ektamahat@gmail.com

巴基斯坦

FARHAT, Sabir

巴基斯坦艾滋病预防学会(APSOP)
秘书长
prwsowbwp@gmail.com;
aliumarhamdi@yahoo.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

PITPIT, Frazer Sapulai

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共事务律师办
公室
公共事务律师
frazerpitpit@gmail.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

SAMILO, Helen

Igat Hope Inc(巴布亚新几内亚艾滋

病病毒感染者网络); 亚太地区艾
滋病病毒感染者网络(APN+)
治疗、关怀、支持和预防官员;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代表
helen.samilo@gmail.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

UNUMBA, Suzanne

公共事务律师办公室
人权与跨领域议题组首席事务律师
sueunumba@gmail.com

巴布亚新几内亚

POLOAT, Walter

马努斯省公共事务律师办公室
律师助理
poloatwalter@gmail.com

菲律宾

GUILLERMO, Gilda

可选法律研究和发展中心
(ALTERLAW)
执行主任
gilda_eguillermo@yahoo.com

菲律宾

DE MESA, Joel

独立顾问 (研讨会辅导员)
顾问和培训师 (人类性行为、生
殖健康与艾滋病)
joeldemesa@yahoo.com

斯里兰卡

JINADASA, Kamani Madhya

MAS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国家青
少年性与生殖权利联盟
律师; 主任
kamanij@gmail.com

斯里兰卡

MOHAMED HASSEN, Naseer
nasser_28@yahoo.com

斯里兰卡

TIKIRIYAWARNAGE, Princy Silva
princeylankaplus@gmail.com

泰国

NACAPEW, Supatra
艾滋病权利基金会 (FAR)
律师/人权倡导者
tsupatra@hotmail.com

英国

STOCKPOOL-MOORE, Lucy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IPPF)
艾滋病官员：负责处理污名事宜
lstockpoolmoore@ippf.org

美国

DAVIS, Meg
亚洲促进会执行主任
sara.meg.davis@gmail.com;
mdavis@asiacatalyst.org

美国

DHALIWAL, Mandee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性别、人权、性多样化与艾滋病
防治实践工作组组长
mandeep.dhaliwal@undp.org

美国

OH, Ken
亚洲促进会编辑
亚洲调查
koh@asiacatalyst.org

越南

TRAM, Trinh Thi Le
健康与艾滋病法律和政策咨询中心
艾滋病项目主任
tphapluatyte-hiv@netnam.vn

越南

NGUYEN, Thi Tuyet Nhung
健康与艾滋病法律和政策咨询中心
艾滋病项目官员
tphapluatyte-hiv@netnam.vn

越南

NGO THI THANH, Thuy
越南卫生政策计划
技术顾问
thuy@abtvn.com

国际发展法律组织

Viale Vaticano, 106
00165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4040 3200 - 传真: +39 06 4040 3232
idlo@idlo.int; www.idlo.int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话: +41.22.791.3666 - 传真: +41.22.791.4187
www.unaids.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One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1 (212) 906-5000 - 传真: +1 (212) 906-5001
www.undp.or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u Développement